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特装饰”）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已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发展现状及市场定位;

(2) 搜集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判断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新兴行业;

(3) 从公开资料中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营业收入数据资料;

(4) 获取公司股东相关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账,结合关联方清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取得并复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银行水单、承兑汇票、相关协议等,核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形成及清理过程;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抽取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对,结合相关原始凭证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往来;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6) 核查公司是否为涉军企事业单位;

(7) 根据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 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2)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8,461.6 元、532,009.49 元、11,745,280.5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亏损情况，不存在负面清单中“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 公司不为国有企业，不存在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事项；

(5)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公司不为涉军工企事业单位；

(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 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分析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类比分析

建筑业总产值是以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相应的预算单价和合同规定的间接费、利润、税金取费率计算的营业额。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基本

计算公式是：建筑业总产值= $\sum$ 【（分部分项完成实物工作量×预算单价）×（1+间接费率）】×（1+利润率）×（1+税率）；营业收入是以累计发生的项目工程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重核算营业收入。根据“建造合同”要求，计算公式是：营业收入=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其中：完工进度=（累计发生实际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100%。对于采用以业主计量占总合同的比率确认完工进度的，产值和收入是可以完全一致的，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用产值来近似估计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出版的《建筑装饰蓝皮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6）》中的全行业数据，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2015 年全行业企业总数约为 13.5 万家左右，比 2014 年减少了约 0.5 万家，下降幅度约为 3.67%。按照以上数据，2015 年度、2014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3.4 万亿和 3.17 万亿，全行业企业总数分别为 13.5 万家和 14 万家，因此，2015 年度、2014 年度平均行业产值为 2,518.52 万元和 2,264.28 万元。以此作为近似估计行业平均营业收入的依据，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65.74 万元和 25,477.83 万元，均高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且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满足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营业收入中位数分析

（1）样本数据选择：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由于无法获得行业内全部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仅能从公开市场数据中获取营业收入数据，因此，项目组所使用的样本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所属行业为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样本容量为 110 家企业，并从 Wind 资讯中获取这 110 家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数据，作为本次行业数据选择的样本数据。

（2）将样本数据的中位数作为描述行业平均的理由

1) 中位数在样本数据中的优越性

算术平均数与中位数都是平均数，均可用来表征数列的一般水平与集中趋势。算术平均数通过数列所有数据计算得到，每个数值的变动均对其有较大的影响。

根据陈爱江和张文良主编的《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中位数是代表一个样本、种群或概率分布中的一个数值，其可将数值集合划分为相等的上下两部分。对于有限的数集，可以通过把所有观察值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观察值有偶数个，通常取最中间的两个数值的平均数作为中位数。

中位数是以它在所有标志值中所处的位置确定的全体单位标志值的代表值，不受分布数列的极大或极小值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位数对分布数列的代表性，中位数“耐抗性”较强。因此，在样本数据受极端值影响较大的情况下，中位数对整个样本数据的代表作用更强。

2) 样本数据离散程度大，算术平均值受极端值影响较大

a. 在 110 个样本数据中，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样本数据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2.62 亿元和 2.65 亿元。根据数据统计图 1 和图 2，样本数据中 80% 的企业营业收入均低于样本数据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超过平均值的企业营业收入远远大于平均值水平，算术平均值受到样本数据中极端值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样本数据中出现了极端变量值的情况下，用中位数作为代表值要比用算术平均数更好，中位数不受极端变量值的影响，更能反映样本数据的集中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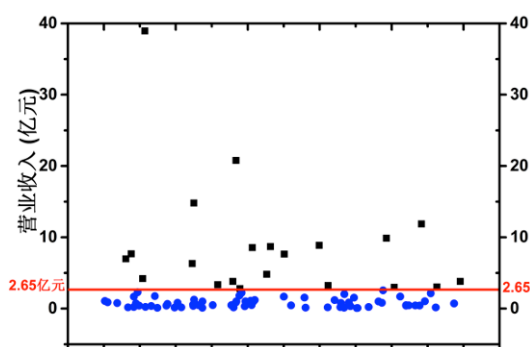


图1：2014年度行业样本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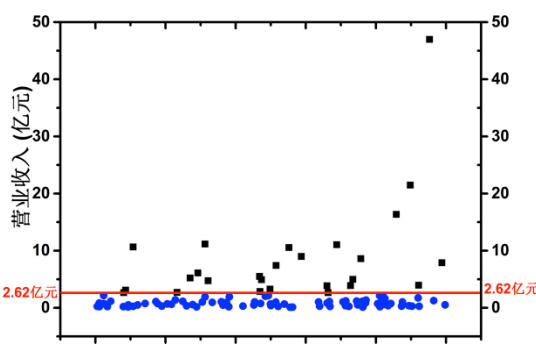


图2：2015年度行业样本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b. 标准差在概率统计中最常使用作为统计分布程度上的测量，根据《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中的定义，标准差为总体各单位标准值与其平均数离差平方的算术平均数的平方根，反映组内个体间的离散程度。标准差是一组数据平均值

分散程度的一种度量。一个较大的标准差，代表大部分数值和其平均值之间差异较大；一个较小的标准差，代表这些数值较接近平均值。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样本数据的样本标准差分别为 54698.88 和 52179.93，样本标准差数值较大，说明样本数据的大部分数值和其平均值之间差异较大，算数平均值不能较好反映样本数据的集中趋势。

3) 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国家统计局针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平均水平提出收入中位数概念，用统计学上中位数的概念来衡量某地区普通民众的收入水平，相比较于人均收入，收入中位数更贴近普通民众的实际生活水平，因为人均收入因贫富的差距可远远大于收入中位数，而收入中位数则可以将这种差距反映出来。

本次选取的行业样本数据中，亦存在影响平均值的极端值存在的情况，使得平均值远远大于中位数的情况，不能如实可靠的反映行业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方法，可有效的将极端值影响剔除，合理反映行业平均的营业收入情况，因此，项目组选取中位数作为反映行业营业收入平均水平的指标是合理的。

综上，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的行业样本企业数据的筛选中，营业收入受极端值影响较大，中位数对整个样本数据的代表作用更强，更能够客观反映挂牌企业平均营收情况，因此，本次将营业收入中位数作为描述的行业平均的变量。

(3) 公司营业收入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65.74 万元和 25,477.83 万元，根据上述样本获取的数据，经整理得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5.38 万元和 8,868.13 万元，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五、“（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部分披露了上述内容。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1	2002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华特集团和华特化工共同投资组建华特有限，其中华特集团出资 110 万元；华特化工出资 90 万元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已完成支付缴纳
2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华特集团向华特有限增资 300 万元	股东出资为自有资金，已完成支付缴纳
3	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特有限 62% 的股权作价 310 万元转让给华特化工	华特化工已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款
4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特化工将其持有的华特有限 60% 的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邱永前，将其持有的华特有限 20% 的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童礼明	邱永前、童礼明已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款
5	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邱永前向华特有限增资 60 万元，童礼明向华特有限增资 40 万元，方仁龙向华特有限增资 100 万元，华梓投资向华特有限增资 120 万元，华兆投资向华特有限增资 100 万元，德兆投资向华特有限增资 80 万元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且完成支付缴纳
6	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华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出资均系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已完成出资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二）公司股权明晰情况”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股权变动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已经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方仁龙控制的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设备租赁使用。具体如下：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总经理方仁龙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75%，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 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使用费	129,999.00	124,180.00	503,093.00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从事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租赁使用相关机械设备，因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亦位于临安，公司对其较为熟悉和了解，因此公司向其租赁使用部分施工设备。

公司向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施工设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除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外，公司亦存在其他机械设备租

赁服务供应商，经对比其他供应商相同设备的租赁价格，公司向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设备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租赁设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且公司与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与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方仁龙作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4)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年1-7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与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29,999元、124,180元和503,093元，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09%和0.2%，占比较小；且公司与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活动需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和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与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设备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及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资金占用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三）、“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期后，借款合同偿还及新签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 2 个。上述借款合同均已经期限届满，且公司全部按照约定偿还。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署借款合同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浙临中信 20160694 号	3,000,000.00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浙临中信 20160695 号	2,000,000.00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	浙临中信 20160461 号	10,000,0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3、借款合同”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申报后，《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续期情形

公司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限届满，公司已进行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1、业务许可资质”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永前、股东方仁龙、华特化工、华德新材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华特化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1) 2014 年度，公司与华特化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出金额	笔数	公司回收金额	累计余额	拆出中剔除额	公司拆出剔除额备注
上期余额	-	-	-	-	28,268,689.04		
2014 年 1 月	17	18,673,000.00	23	17,180,000.00	29,761,689.04		
2014 年 2 月	6	27,060,000.00	6	28,860,000.00	27,961,689.04		
2014 年 3 月	6	3,380,000.00	19	3,505,000.00	27,836,689.04		
2014 年 3 月	0	136,289.51	0	-	27,972,978.55	136,289.51	调整以前年度款项
2014 年 4 月	9	10,825,000.00	18	6,130,000.00	32,667,978.55		
2014 年 5 月	9	6,330,000.00	17	8,310,000.00	30,687,978.55		
2014 年 6 月	39	7,960,000.00	15	7,811,891.76	30,836,086.79		
2014 年 6 月	0	1,165,371.57	0	-	32,001,458.36	1,165,371.57	1-6 月份应收收取的利息
2014 年 7 月	15	11,320,000.00	19	5,083,000.00	38,238,458.36		
2014 年 8 月	14	56,710,000.00	21	55,531,000.00	39,417,458.36		
2014 年 9 月	11	9,926,000.00	15	8,983,000.00	40,360,458.36		
2014 年 9 月	0	722,777.04	0	-	41,083,235.40	722,777.04	3 季度应收收取的收取利息
2014 年 10 月	15	8,010,000.00	15	8,355,400.00	40,737,835.40		
2014 年 11 月	12	9,030,000.00	10	3,070,000.00	46,697,835.40		
2014 年 12 月	15	6,500,000.00	9	53,545,635.59	-347,800.19		
2014 年 12 月	0	917,915.30	0	-	570,115.11	917,915.30	4 季度应收收取的收取利息
2014 年度合计	130	178,666,353.42	121	206,364,927.35	570,115.11	2,942,353.42	实际拆出金额 175,724,000.00

2) 2015 年度，公司与华特化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出金额	笔数	公司回收金额	累计余额	拆出中剔除额	公司拆出剔除额备注
上期余额	-	-	-	-	570,115.11		

2015年1月	13	13,810,000.00	8	6,892,000.00	7,488,115.11	229,884.89	拆入归还部分
2015年2月	25	36,932,193.86	12	32,912,691.10	11,507,617.87	10,140,078.75	拆入归还部分
2015年3月	5	800,000.00	11	2,412,725.00	9,894,892.87		
2015年3月	0	119,815.06	0	-	10,014,707.93	119,815.06	1季度利息
2015年4月	17	5,101,216.41	13	6,200,000.00	8,915,924.34		
2015年5月	6	2,590,000.00	11	4,530,000.00	6,975,924.34		
2015年6月	19	7,819,000.00	12	2,010,000.00	12,784,924.34		
2015年6月	0	170,865.83	0	-	12,955,790.17	170,865.83	2季度利息
2015年7月	14	5,570,000.00	11	4,500,000.00	14,025,790.17		
2015年8月	6	1,268,000.00	6	3,470,000.00	11,823,790.17		
2015年9月	2	250,000.00	18	3,290,000.00	8,783,790.17		
2015年9月	0	235,434.83	0	-	9,019,225.00	235,434.83	3季度利息
2015年10月	0	-	13	2,790,000.00	6,229,225.00	-1,050,308.97	
2015年11月	4	7,909,900.00	21	16,812,000.00	-2,672,875.00	2,758,775.61	拆入归还部分
2015年12月	17	10,499,000.00	20	9,146,000.00	-1,319,875.00	3,351,875.61	拆入归还部分
2015年12月	0	422,637.00	0	-	-897,238.00	422,637.00	审计调整
2015年12月	0	29,479.67	0	-	-867,758.33	29,479.67	4季度利息
2015年度合计	68	93,527,542.66	156	94,965,416.10	-867,758.33	16,408,538.28	实际拆出金额
							77,119,004.38

3) 2016年1-12月，公司与华特化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笔数	公司归还拆入金额	笔数	公司拆入及回收金额	余额	拆入中剔除额	公司拆入剔除额备注
上期余额	-	-	-	-	-867,758.33		
2016年1月	11	13,962,000.00	12	12,315,100.00	779,141.67	6,013,009.34	拆出收回部分
2016年2月	19	12,790,000.00	12	18,306,100.64	-4,736,958.97	9,538,177.74	拆出收回部分
2016年3月	12	5,297,000.00	13	4,641,931.21	-4,081,890.18	499,931.21	其中18,108.95为应付利息，481,822.26元为拆出收回部分
2016年4月	15	13,740,496.00	10	12,892,897.39	-3,234,291.57	1,865,472.82	拆出收回部分
2016年5月	22	11,708,672.95	12	10,050,000.00	-1,575,618.62	4,873,689.52	拆出收回部分
2016年6月	35	10,194,163.03	15	5,686,000.00	2,932,544.41	1,289,907.41	拆出收回部分
2016年7月	5	2,098,000.00	4	4,578,951.75	451,592.66	1,091,044.34	拆出收回部分
2016年7月	0	-	0	28,955.66	422,637.00	28,955.66	应付利息
2016年1-7月合计	119	69,790,331.98	78	68,499,936.65	422,637.00	25,200,188.04	实际拆入金额
							43,299,748.61
2016年8月	4	4,200,000.00	6	4,200,000.00	422,637.00	1,294,000.00	8-9月实际拆入资金 4,301,000.00元，拆出金额1,294,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7	1,395,000.00	4	1,395,000.00	422,637.00		
2016 年 9 月	0	8,425.23	0	8,425.23	422,637.00		应付利息
2016 年 10 月	0	-	0	422,637.00	-		
2016 年 11 月	0	-	0	-	-		
2016 年 12 月	0	-	0	-	-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邱永前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出及归还拆入的金额	笔数	公司拆入及回收拆出金额	余额	备注
上期余额					140,000.00	
2014 年度	0	-	1	500,000.00	-360,000.00	
2015 年度	2	2,160,128.00	0	-	1,800,128.00	公司归还拆入金额为 50 万元，实际拆出金额为 1,660,128.00 元
2016 年 1-7 月	1	500,000	2	10,640,000.00	-8,339,872.00	公司回收拆出金额 2,300,128.00 元，实际拆入金额 8,339,872.00 元
2016 年 8 月	1	6,999,990.00	1	2,000,000.00	-3,339,882.00	公司归还拆入金额 6,999,990.00 元，实际拆入金额 2,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0	-	0	-	-3,339,882.00	
2016 年 10 月	1	4,839,882.00	2	1,500,000.00	-	
2016 年 11 月	0	-	0	-	-	
2016 年 12 月	0	-	0	-	-	

(3)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方仁龙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出及归还拆入的金额	笔数	公司回收拆出金额	余额	备注
上期余额					883,664.20	-
2014 年度	4	280,000.00	11	343,174.60	820,489.60	-
2015 年度	2	166,816.40	5	237,306.00	750,000.00	-
2016 年 1-7 月	1	80,000.00	2	830,000.00	-	-
2016 年 8 月		-	1	24,812.90	-24,812.90	实际拆入金额 24,812.90 元
2016 年 9 月	1	24,812.90	0	-	-	

2016 年 10 月	0	-	0	-	-	
2016 年 11 月	0	-	0	-	-	
2016 年 12 月	0	-	0	-	-	

(4)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华德新材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日期	笔数	公司拆出金额	笔数	公司回收拆出金额	余额
2014 年度	4	5,787.10	1	500.00	5,287.10
2015 年度	1	2,278.94	1	126,828.96	-119,262.92
2016 年 1-7 月合计	1	156,702.92	1	156,702.92	-
2016 年 8-12 月合计	0	-	0	-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 上述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程序，仅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由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除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资金占用事项，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

(2) 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华特化工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约定利息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	-	555,595.39	2,806,063.91
公司支付的利息	47,064.61		

2) 公司与股东邱永前、方仁龙之间的资金拆借, 由于二人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向公司借款主要为个人周转需要所致, 均为短期借款, 因邱永前亦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 故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

3) 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资金拆借, 由于金额较小, 周期短, 因此未收取利息。

(3)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执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由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承诺函出具之前, 且签署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因此上述资金占用不构成违反承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账, 结合关联方清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2) 取得并复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原始凭证, 包括银行水单、承兑汇票、相关协议等, 核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3) 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 抽取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对, 结合相关原始凭证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往来;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申报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审核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无违反相应承诺，公司相关规范措施有效、合理。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1.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公司举办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公司举办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永前	360	36.00
2	童礼明	240	24.00
3	华梓投资	120	12.00
4	方仁龙	100	10.00
5	华兆投资	100	10.00
6	德兆投资	80	8.00
合计		1,000	100.00

其中合伙企业股东共计 3 名，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 华梓投资

华梓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64
2	邱永前	有限合伙人	60	98.36
合计		——	61	100.00

浙江和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海峰	420	37.80
2	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00
3	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00
4	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3.50
5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	3.70
6	熊翌旭	27.78	2.50
7	金法泉	16.67	1.50
8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16.67	1.50
9	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1	1.00
10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和信融智新三板 PIPE 投资基金）	11.11	1.00
11	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1.00
12	陈林魁	5.56	0.50
合计		1,111.12	100.00

上述股东中包括 8 个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股权结构或出资结构如下：

1) 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松	70.00	7.00
2	张霖	110.00	11.00
3	刘振琦	220.00	22.00
4	刘海峰	170.00	17.00
5	施郁福	20.00	2.00
6	贾晓轩	100.00	10.00
7	许新	90.00	9.00
8	李雪松	130.00	13.00
9	宋旭岚	50.00	5.00
10	安征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富	990.00	99.00
2	刘海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坤毅	3.00	2.00
2	袁金芬	7.95	5.30
3	徐一波	15.00	10.00
4	赵杭兵	10.05	6.70
5	杨锋	7.95	5.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振琦	82.80	55.20
7	朱德相	23.25	15.50
合计		150.00	100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8662，基金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和生命健康。基金管理人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627，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 4 号楼 13 楼 1303 室。

5)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赛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柏峰	32,400.00	90.00
2	刘建裕	3,600.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6) 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LINBIN	1165.00	97.08
2	北京优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2.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其中，北京优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忠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505，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阳明路 93 号。其系代表和信融智新三板 PIPE 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和信融智新三板 PIPE 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4060，基金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主要投资领域为通过投资于新三板未挂牌和已挂牌的公司以及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通过自上而下精选个股，为投资人获得较好回报。

8) 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高明	150.00	50.00
2	邱永前	90.00	30.00
3	黄和平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华兆投资

根据华兆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兆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礼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孙有银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100.00

（3）德兆投资

根据德兆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德兆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永前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童芙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100.00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合伙人协议以及公司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材料，同时查阅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http://gs.amac.org.cn/>）履行了核查义务。

3、核查结果

（1）直接股东

主办券商查询了华梓投资、华兆投资、德兆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了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其出资人情况，并取得了华梓投资、华兆投资、德兆投资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华梓投资、华兆投资、德兆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梓投资、华兆投资、德兆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2）间接股东

主办券商查询了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http://gs.amac.org.cn/>），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启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和信融智新三板 PIPE 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主办券商查询了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了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其出资人情况，并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同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人和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和师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五、推荐理由”中“（五）公司股东的基金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

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标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业务资质：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8年1月13日	浙江省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05】010555	2017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年8月3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37560	2016年8月3日至2021年3月21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司全资举办设立的华特技校已经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批复》（临人社发[2015]101号）批准同意（具体设立过程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一）、“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2015年11月3日，华特技校取得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劳社民3301853000009号），有效期5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特技校未开展业务。华特技校已经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其举办的华特技校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存在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况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2015年1月1日起失效）的规定，装饰装修贰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1,2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装饰装修贰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接单项合同金额不高于2,000万元的建筑装饰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存在不规范情形，存在超越资质能够承揽的项目金额承接项目的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是否竣工	是否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是否因超资质受过行政处罚	是否符合届时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杭州龙凯杭政储出（2012）16号地块商品住宅项目	2014/7/1	22,584,738.00	是	取得	否	否	否
檀府一期涂装工程项目	2013/12/26	20,640,000.00	是	取得	否	否	否
烟台龙湖葡醍海湾 A1 期三组团项目	2013/10/17	19,064,439.00	是	取得	否	否	是
春天华府 5#6#7#项目	2013/2/25	15,120,000.00	是	取得	否	否	是
宋都·晨光国际项目	2012/7/26	14,144,073.00	是	取得	否	否	是
徐州绿地商务城项目	2011/6/29	12,622,000.00	是	取得	否	否	是

（2）公司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因企业曾存在超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况，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公司超资质承接项目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够成公司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企业超资质承接项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理由如下：

1) 公司超资质承接所有项目已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不存在纠纷或质量问题。

上述所有超资质承接的项目均已经全部竣工验收，并已经取得了竣工验收单，项目质量合格，不存在纠纷或质量问题。公司未因超资质承接项目产生质量问题或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2) 超越资质承接项目较少，距今时间较长，情形不严重。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项目 142 个，报告期内公司超资质承接项目 6 个，占项目总数比例为 4.23%；《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后，公司除 2 项工程合同外，其他项目合同金额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超越资质承接的项目数量较少。

公司超资质承接项目发生的最后时间为 2014 年 7 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超过 29 个月。

因此，公司超资质承接项目数量较少，且距今时间较长，情形不严重。

3) 公司已经建立了承接项目的内控和规范制度，对违法超资质承接项目进行彻底规范，并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措施

公司已经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方式对超资质经营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包括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于超过公司资质的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司将不得

参与招投标；邀请招标的，公司将拒绝参与招投标，以彻底杜绝超资质承接项目的再次发生。

自 2014 年 8 月以来，公司未再新增超资质承接项目情况，公司规范措施及整改手段有效，超资质承接项目问题已得到彻底规范。

4) 公司未因超资质经营受过行政处罚，且政府出具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资质承接项目情况，但未因此受到过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公司超越资质承接项目未被行政机关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及以上处罚，不属于上述重大违法违规的范围。

临安市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出具承诺，如日后公司因超资质承接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其将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以避免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但数量较少，且所有项目均已经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单；公司未因超资质承接项目受过行政处罚且政府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超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满足相应的资质的要求，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应该满足的条件包括：资产条件和人员条件。其中资产条件包括：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人员条件包括：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公司能够符合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符合资产要求。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474.58 万元，不低于 200 万元。

第二，公司符合人员要求。公司目前拥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为 5 人，且技术负责人方仁龙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且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24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工人 15 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注册建造师从业时间较长，主持完成的装饰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第三，公司具有固定工作场所及开展业务所需的装备和技术，公司施工项目技术和所采用设备符合项目要求，未产生重大质量问题和纠纷。公司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15/16S0827R00、15/16Q0825R00、15/16E0826R00）。公司设立有采购部、市场部、财务部、工程部、成控中心等管理部门和相应管理制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条件要求。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能够符合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有项目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二，公司配备有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购置安全生产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项目现场亦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设施，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公司的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第三，公司设有工程部，工程部下设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有必要的安全员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安全员 8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名。

第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负责人 7 名、安全员 8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名，均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 8 名，均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书。

第六，公司从业人员均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合格。

第七，公司为全部员工（包括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

第八，公司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购置了安全设施和设备，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第九，公司针对施工特点制定有相关防治措施和施工方案，公司从业人员均配备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

第十一，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二，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设有应急救援人员（包括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公司及项目现场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4 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具有资质的相关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合法获得，小额零星项目通过协商议价、商务谈判方式取得，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出具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获得业务方式合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外借资质获取招投标资格、参与围标或邀请他人参与围标的情形。

1.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公司业务取得合法合规有效。

经核查，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零星小额工程项目根据施工量，通过协商议价、商务谈判方式取得。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业务的方式、履行的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签署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补充披露的相关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包括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小额零星业务通过议价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公司所投标的来源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投标网站公开公布的招投标信息、将公司列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

册的相关单位提供的招投标信息、与公司建立联系或合作关系的相关单位发送的邀请投标信息。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 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 公司取得收入的订单及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情况如下:

时间	获得订单量(个)	招投标获得订单量	招投标订单收入(元)	招投标订单收入占比	非招投标获得订单量(个)	非招投标订单收入(元)	非招投标订单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117	112	254,306,371.30	99.81%	5	471,934.22	0.19%
2015 年度	100	91	166,848,005.77	99.52%	9	809,353.28	0.48%
2016 年 1-7 月	55	53	106,286,058.77	99.90%	2	110,345.93	0.10%

经核查, 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中,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销售渠道来源合法合规, 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为专业从事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的企业, 在细分领域具有专业性强等优势, 有能力通过公平参与招投标获取维持企业持续经营的订单,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 公司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产生收入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49 个、37 个及 23 个。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信息,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一致, 不存在冲突之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 销售模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及补充披露。

1.9、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建筑外墙涂装一体化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方案+施工+服务”的整体外墙装饰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的方案提供、施工及保养维护。

公司施工服务覆盖各类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的施工，以精湛的工艺、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的质检制度，满足不同客户的诉求，力争打造外立面装饰公司的典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部分披露的上述内容。

2、公司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1）专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两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改进结构的阴角批刮器	201620824310.X	华特有限	2016/7/29
2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阴角砂架	201620814612.9	华特有限	2016/7/29

（2）商标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华特化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特化工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3737535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9	3737535	2016.3.21 至 2026.3.20	受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障碍。

（3）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8年1月13日	浙江省建设厅	（浙）JZ安 许证字 【2005】 010555	2017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2016年8月3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37560	2016年8月3日至 2021年3月21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公司取得的荣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份
1	临安建筑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证书	临安市建筑行业协会	2013年
2	天津湾海景文苑建设小区项目2014年优秀项目工程	杭州市装饰装修商会 涂料委员会	2014年
3	2014年度拓展外地建筑市场先进集体	临安市人民政府	2014年
4	2014年度优秀涂装企业	杭州市装饰装修商会 涂料委员会	2014年
5	绍兴柯桥龙湖原著获2014年优秀项目工程	杭州市装饰装修商会 涂料委员会	2014年

6	杭政储出(2012)16号地块外墙涂料工程(春江彼岸)2015年优秀项目工程	杭州市装饰装修商会涂料委员会	2015年
7	获2015年度优秀涂装企业	杭州市装饰装修商会涂料委员会	2015年
8	富阳大家小墅外墙涂装工程获2015年度优秀项目工程	杭州市装饰装修商会涂料委员会	2015年
9	春天华府一期工程优秀分包单位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5)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公司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浙江省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2005)010555-2/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7)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① 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辅助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3,538,932.00	259,096.27	3,028,900.00	85.59%
辅助设备	5-10	162,718.27	50,208.48	112,509.79	69.14%
运输工具	4-5	588,205.00	559,527.25	28,677.75	4.88%
电子设备	3-5	257,903.50	222,104.18	35,799.32	13.88%
办公家具	3-5	127,408.50	78,965.25	48,443.25	38.02%
合计		4,675,167.27	1,169,901.43	3,254,330.11	69.61%

②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屋5处，总面积为527.5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牟字第160709120084、160709120086、160709120087、160709120088、160711120025号），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滨海东路653号11-2#住宅楼1单元第27层2703号，11-2#住宅楼2单元第13层1301号、第21层2101号、第27层2705号、第5层503号建筑面积合计为527.59平方米的房屋以合计353.8932万元的价格销售给公司。公司尚在办理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华特装饰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办公大楼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6	第二层办公楼	免费	2011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
2	华特技校	杭州市保安置业专修学校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六份头79号	临安市房权证青山更字第0000105号	1,122	120,000/年	2016年5月8日-2018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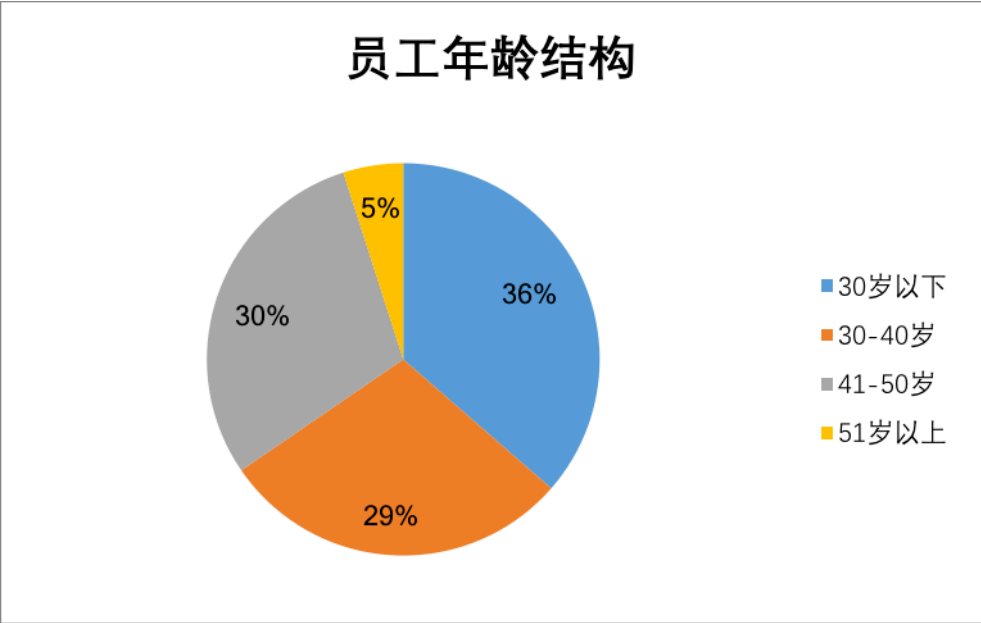
(8)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162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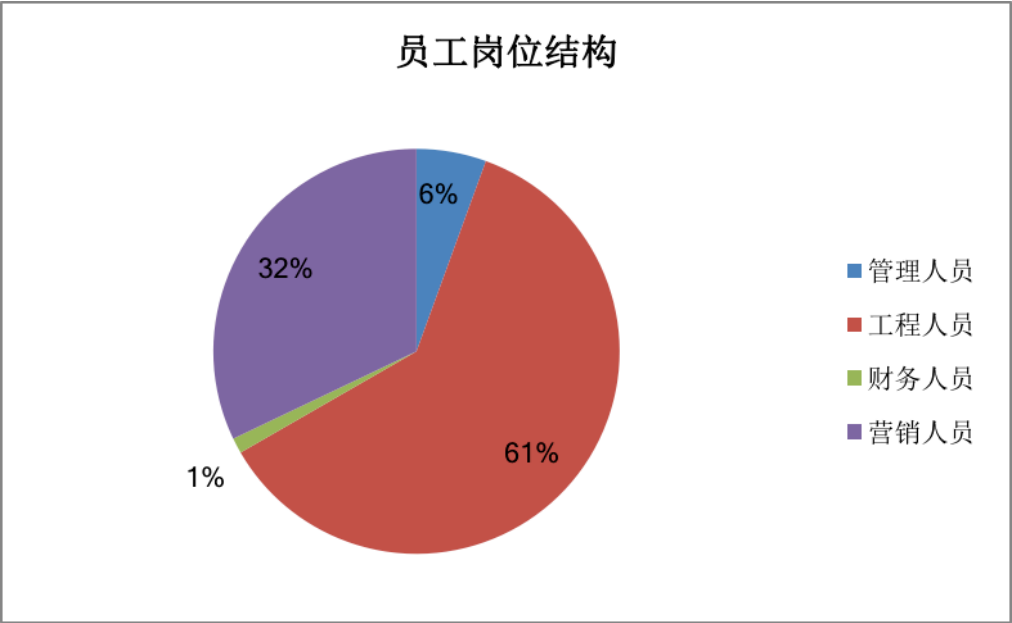
①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59	36.42%
30-40岁	47	29.01%
41-50岁	48	29.63%
51岁以上	8	4.94%
合计	162	100.00%



②按岗位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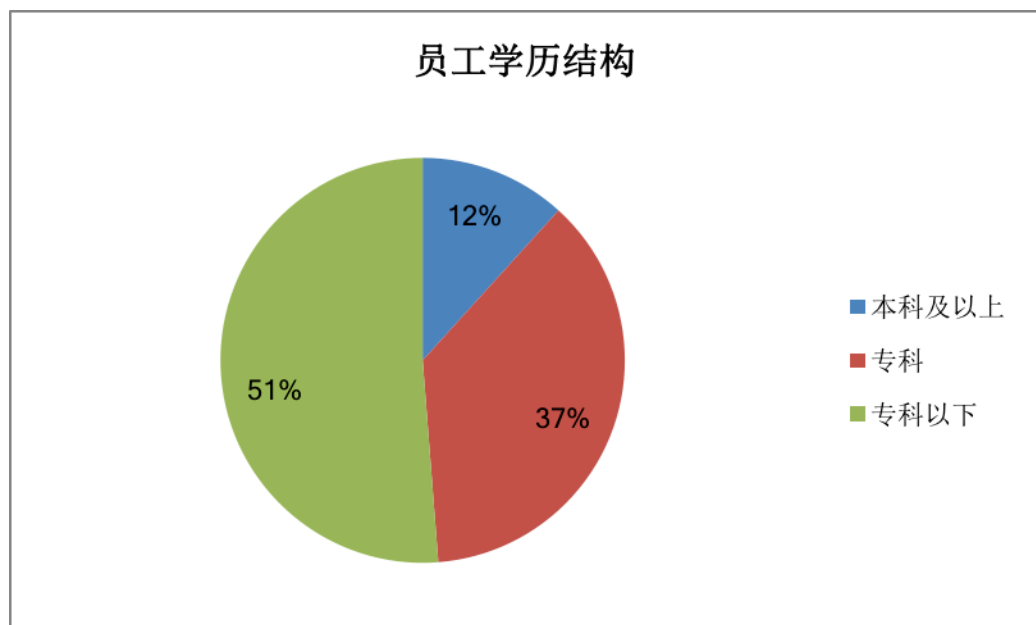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9	5.56%
工程人员	99	61.11%
财务人员	2	1.23%
营销人员	52	32.10%
合计	162	100.00%



③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19	11.73%
专科	60	37.04%
专科以下	83	51.23%
合计	162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方仁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袁红军，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涂思思，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11月至今，历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核算部经理、合约部经理、成控中心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仁龙	1,000,000	10.00%

袁红军	-	-
涂思思	-	-

3) 员工社保情况

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经为全部员缴纳社会保险。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或处罚记录。

(9)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基面处理技术、阴阳角处理技术、腻子批刮技术、腻子打磨技术、面涂施工技术。具体请见下述本问题回复之“(二)”部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公司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设单位及其他具有外立面涂料装饰需求的业主单位。公司为住宅、商业建筑物、公共建筑设施等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涂料施工方案提供、施工及保养维护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主要消费群体”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为：

(1) 基面处理技术：

基面处理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第4.2.11 项的规定。公司基面处理中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如下：

表 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普通抹灰	高级抹灰	
L	立面垂直度	4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4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4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1)普通抹灰，本表第 3 项阴阳角方正可不检查；
2)顶棚抹灰，本表第 2 项表面平整度可不检查，但应平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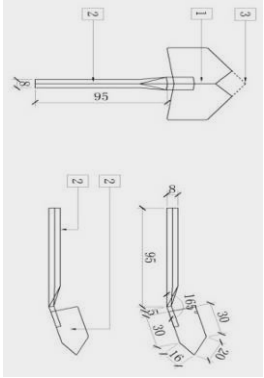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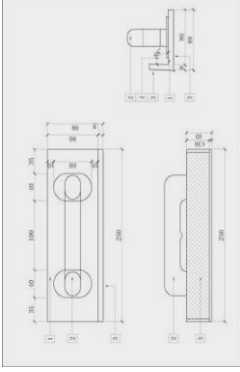
具体措施为：

- ①基面干燥：用锤击法检查基面，空鼓处用彩笔分别标出，后期统一敲除，用砂浆将基面修补平整并进行养护。最终基面含水率应小于10%，PH值小于10，无空鼓情况。
- ②平整度检查：用2m靠尺仔细检查墙面的平整度，将明显凹陷或突起的部分用彩笔标出，后期统一进行修补并进行养护。其中孔洞或明显的凹陷应先用水泥砂浆进行点补，再按规定进行养护。
- ③清除颗粒杂物：用棕毛刷、铲刀和砂纸清除墙面浮松的水泥层或粘附的颗粒物或杂物。
- ④再次用2m靠尺检查墙面的平整度，若不符合规定，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2) 阴阳角处理技术：

阴阳角的垂直度会直接影响建筑线条的力感效果，因此在建筑外墙涂料工程的施工中，对阴阳角的处理尤为关键。施工过程中应先分别对抹灰的阴阳角做吊线检查，对垂直度低于3mm-4mm的部位进行标注，并用水泥砂浆进行修补；其次，对阳角安装阳角线条，对阴角则采用改进的阴角批刮器进行刮角，并用改进的阴角砂架进行打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图例	申请专利
----	----	------

阴角批刮器			
阴角砂架			

(3) 腻子批刮技术：

公司采用铝合金尺和铝合金大板进行腻子批刮，比市场普遍采用小铁板进行批刮能更好地控制涂装的整体效果，使墙面整体的平整度控制在2mm以内。虽然公司进行腻子批刮会增加工程成本，但是会节约外立面涂料的用量，并且极大地促进成品质量的提高。目前公司已进行腻子批刮机械化作业试验阶段，未来公司将逐渐运用机械化喷涂技术，提高腻子批刮技术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相关图例如下：

名称	图例
----	----

铝合金尺批刮器	
铝合金大板批刮器	
腻子喷涂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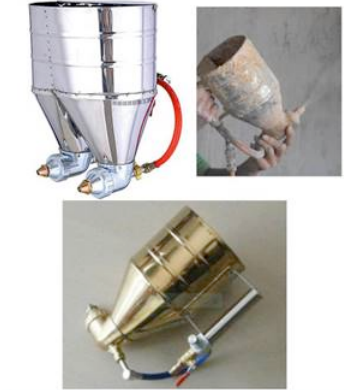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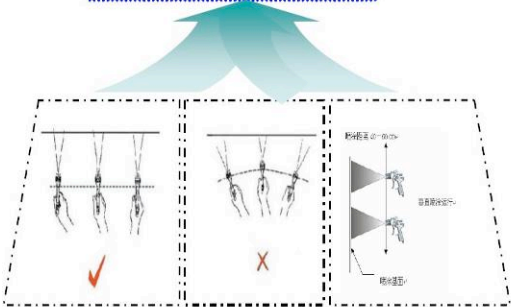
(4) 腻子打磨技术：

公司引进机械化打磨设备进行腻子打磨，极大地保证涂装成品的质量，并提高工作效率。具体施工图例如下：

名称	图例
机械化打磨设备	

(5) 面涂施工技术：

公司面涂施工采用机械化喷涂方法，具体情况及技术要求如下：

名称	图例	技术要求
真石漆 喷枪		一、走枪速度要均匀，枪与基面应为垂直或平行状态（轨道式喷涂） 
炫彩石 喷枪		

(6) 阳台施工技术：

建筑外立面涂装成品主要体现于外立面整体效果，但客户同样非常关注对细节部位的涂装，例如阳台涂装。阳台涂装是涂装工程重点和难点。由于阳台部位存在交叉作业多、空间较琐碎的特点，因此对阳台部位的涂装施工应进行更合理的安排和部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图例	技术要求
A 型阳台平面图	A型阳台平面图	1、墙面开孔：空调孔、开关盒等墙面开孔，开孔作业应在腻子施工完成前，即涂料中层面涂开始施工前完成开孔。应避免涂料施工后开孔，避免造成对涂料成品的破坏、污染及二次维修，影响施工质量。项目管理方应同项目甲方、总包方、监理与开孔单位协调施工顺序，并于监理例会时提出。 2、贴阳角条：阳角处贴塑料阳角条且两侧批涂腻子厚度为 200mm。 3、管道背面：应在管道安装前批刮腻子并打磨（腻子应批出管道壁$\geq 200\text{mm}$）。项目管理方应同项目甲方、总包方、监理与管道安装单位协调施工顺序，并于监理例会时提出。
A 型阳台剖面图	A型阳台剖面图	4、地面保护：做好阳台地面的成品保护（如用彩条布做铺垫保护）及清理工作。 5、阳台栏杆：应在批刮腻子施工前安装栏杆，并具备相应保护措施，未特别注明时应由栏杆安装单位负责安全保护。涂装施工时，保护措施被破坏的情况下应补充遮挡保护。栏杆开槽未修补完成时，不得批刮腻子，避免造成补疤现象，影响施工质量。 6、滴水线处：滴水线处（鹰嘴处），不得贴塑料阳角条，应做好滴水线成品保护、污染清理及破损修补工作。 7、墙面基面：墙面批刮腻子应在阳台地面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完毕及墙面抹灰施工完毕且完整度$\geq 95\%$时进行。特殊情况时，地面防水未施工或墙面粉刷下口未收口时批刮腻子，每层腻子批刮施工应批刮至上道工序收口处$\geq 300\text{mm}$的位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一）主要产品或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仿石涂料产品基层腻子造型技术：

目前市场上存在的仿石涂料涂饰产品，因受到仿石效果和分格缝的影响，实际涂装效果与理想效果存在较大差异。市场上普遍采用基层腻子施工后分格和仿石涂料表面分格的方法，该方法会直接影响仿石效果和整体观感，难以充分体现外墙仿石涂料的装饰效果。

公司经过长期的施工尝试和经验积累，采用仿石涂料基层腻子造型技术，在首次基层腻子施工后用弹线进行分格并贴美纹纸，在第二次腻子批刮后去除美纹纸，从而形成基层腻子造型。该施工技术使涂料的分格更具深度和立体感，结合表面涂料，最终达到理想的仿石效果。此外，采用基层腻子造型技术对基面进行分块处理，对外立面整体的平整度更加可控，改善采用传统施工技术造成的基面不平整的缺陷，极大提高产品质量。

（2）基面阴角处理技术

目前在外立面装饰施工行业中，普遍存在对建筑物基面阴角处理不到位的现象，给外立面装饰施工造成一定困难。传统基面阴角处理通常用塑料阴角条或阴角铝合金刮角进行施工，但实际施工效果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采用塑料阴角条的处理方法，实际阴角难以按理想状态呈90°；采用铝合金刮角的处理方法，用工量相对较大，增加了工程人工成本。

阴角和阳角是外立面装饰工程中的重点部位，其处理技术的选择对工程效果至关重要。公司对阴阳角施工技术进行深入探究，对目前市场上普遍存在的阴角刮角器进行改良，改良后的阴角刮器极大提高了施工质量，且降低用工量。施工时，在阴角处刮满腻子，然后采用改良后的阴角器自上而下批刮，使其自然形成清晰的阴角。未经改良的阴角器在施工时不能使多余的腻子溢出，影响后续工艺实施，而改良后的阴角器则可将多余的腻子溢出，有效保证后续工艺的质量。公司已将此改进结构的阴角批刮器申请专利，并配合公司改良后的阴角砂架，极大提升阴角处理工程质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1、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街容提升外墙装饰工程项目（G20峰会项目）

（1）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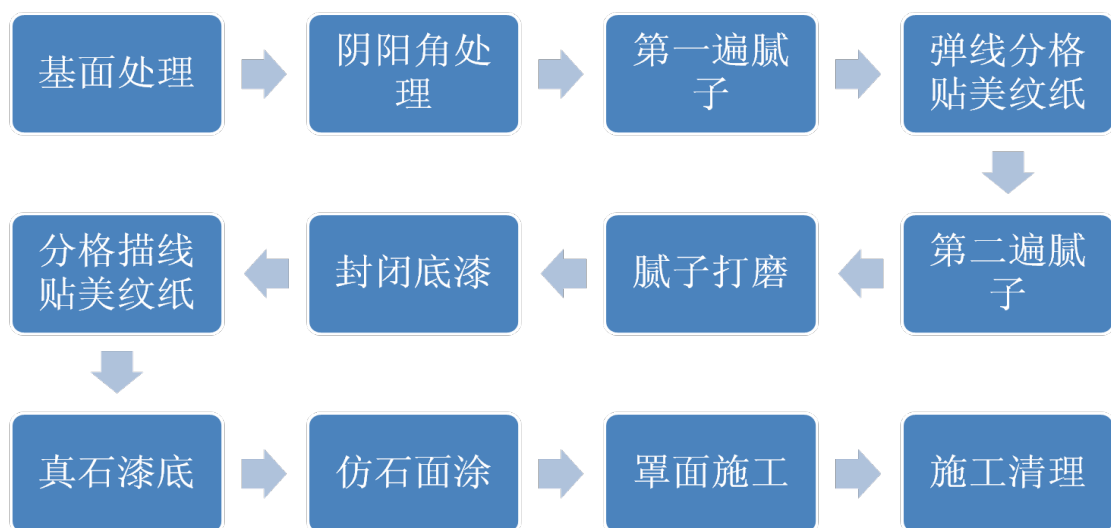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街容提升外墙装饰工程	浙江耀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完工

（2）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该项目为G20杭州峰会项目，针对该项目要求，公司采用仿石涂料基层腻子造型技术、质感涂料基层腻子造型技术和弹性平涂的施工技术，并结合公司特有的基面处理、阴阳角处理、腻子批刮和打磨、面涂施工等施工技术，使建筑物更加洁净和美观，推进杭州的街容美化。



（3）工艺流程：



2、龙湖春江彼岸项目

(1) 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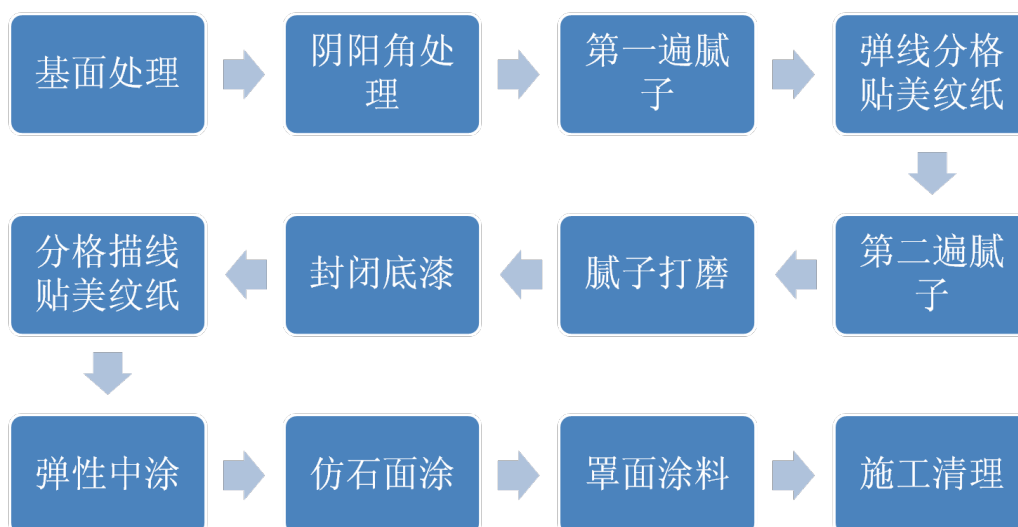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杭州龙凯杭政储出【2012】16号地块商品住宅项目(龙湖春江彼岸)	杭州龙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完工

(2) 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针对该项目，公司采用公建形体和Art-Deco立面设计方案，结合公司特有的基面处理、阴阳角处理、腻子批刮和打磨、面涂施工等施工技术，使建筑物展现典雅、端庄、高贵的质感，成功打造地处标志性建筑群中的大型城市综合体。该项目被杭州市装饰装修商会涂料委员会评为2015年度优秀项目工程。



(3) 工艺流程：



3、万科公望项目

(1) 业务合同：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富阳泉水湾别墅项目示范区外墙涂料工程	富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完工

(2) 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针对该项目，公司采用仿砖涂料基层腻子造型技术，将涂料与建筑物原有配套的仿砖及其他外饰物有机结合，并通过公司特有的基面处理、阴阳角处理、腻子批刮和打磨、面涂施工等技术，使建筑物能与周围环境完美融合，在空间上使别墅更加立体和真实美观大方。



(3) 工艺流程：



4、保利云翔项目

(1) 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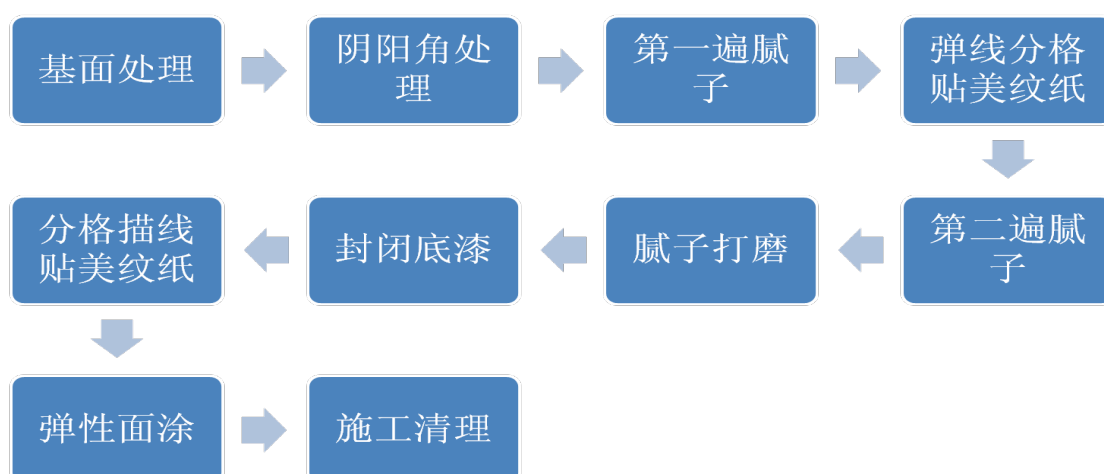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保利云翔经济适用房一标段外墙涂料工程	河北保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完工

(2) 项目概况和使用工艺：

针对该项目，公司采用以弹性平涂施工为主，仿石涂料施工为辅的经济型外立面装饰方案，结合公司特有的基面处理、阴阳角处理、腻子批刮和打磨、面涂施工等施工技术，使得该项目方案得以成功实施。



(3) 工艺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了的上述内容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履行情况
					累计完工百分比	累计完工百分比	累计完工百分比	
1	杭州龙凯杭政储出(2012)16号地块商品住宅项目涂料供应及施工指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杭州龙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84,738.00	2014/7/1	100%	-	-	正在履行中

2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涂装工程施工承揽合同（檀府一期）	杭州赞城金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20,640,000.00	2013/12/26	47%	89%	100%	正在履行中
3	烟台龙湖葡醍海湾A1期三组团外墙涂料供应及施工指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19,064,439.00	2013/10/17	100%	-	-	正在履行中
4	龙湖锦艺城项目高层（3）组团29#-36#外墙保温体系及外墙涂料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	18,914,324.10	2016/3/1	-	-	27.00%	正在履行中
5	西溪花园项目二标段外墙保温及外饰面系统一体化工程	河南天之东置业有限公司	16,370,705.00	2016/3/1	-	-	55.00%	正在履行中
6	春天华府5#6#7#外墙多彩石涂料	杭州地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	2013/2/25	73%	100.00%	-	正在履行中

7	宋都·晨光国际项目东区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浙江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44,073.00	2012/7/26	100%	-	-	正在履行中
8	西墅绿洲外墙涂料施工合同	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8/3	0%	0.00%	0.00%	正在履行中
9	中国杭州市龙湖春江郦城项目涂料工程合同文件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27,593.55	2015/8/25	-	57.00%	100.00%	正在履行中
10	徐州绿地商务城外墙面多彩漆施工合同	上海绿地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	12,622,000.00	2011/6/29	100%	-	-	正在履行中
11	美丽湾住宅小区外墙涂料合同	杭州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3/16	-	-	2.70%	正在履行中
12	温州万科龙湾花园一期外墙真石漆工程施工合同	温州万科力天置业有限公司	11,976,429.00	2012/7/1	100%	-	-	正在履行中

13	大家·悦墅公寓项目外墙涂料及 EPS（膨胀聚苯板）成品线条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景浦置业有限公司	11,960,736.00	2015/11/23	-	18.00%	80.00%	正在履行中
14	中国济南市西客站生态住区项目 B-1 地块二组团保温涂料一体化工程合同文件	济南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60,027.08	2015/7/1	-	46.00%	91.00%	正在履行中
15	君临城邦二期外墙涂料（弹性）、真石漆分项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三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1,774,119.00	2013/8/10	100%	-	-	正在履行中
16	临安公园城住宅小区 1 标涂装工程承揽合同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58,666.16	2012/11/13	100%	-	-	正在履行中
17	中国青岛市龙湖仲村项目三期洋房及叠拼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青岛龙逸置业有限公司	10,907,026.73	2014/8/5	13%	68.00%	100.00%	正在履行中
18	杭政储出（2011）08 号地块一期 A 标（名城博园一	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10,700,000.00	2015/1/22	25%	100.00%	-	正在履行中

	期)							
--	----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及重要的材料采购协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 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4/1/1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4/7/1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6/1/1	正在履行中
5	厦门晋江龙湖池店南项目三期 32 幢别墅外墙 EPS 线条项目-EPS 线条材料采购合同	杭州中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4,901.41	2015/12/19	正在履行中
6	富阳大家悦墅公寓 1#-10#楼外墙 EPS 线条项目 -EPS 线条材料采购合同	南京天之痕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30,866.21	2015/8/17	正在履行中
7	青岛龙湖仲村项目二期 3 组团高层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35#37#38#楼 -EPS 艺术构件购销合同	青岛鑫天宇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8/13	履行完毕
8	济南西客站生态住区 B-1 地块二期 1#-8#楼-保温材料采购合同	青岛鑫天宇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按实际采购金额	2015/6/1	正在履行中

9	保温辅材采购合同	济南博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按实际采购金额	2015/7/9	正在履行中
10	大连万城广场项目一期 EPS 及 GRC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大连天圣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7,139.92	2015/10/8	正在履行中
11	杭政储出（2013）117 号地块住宅部分（龙湖·春江郦城）-1#、5#楼-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3,962.72	2015/8/19	正在履行中
12	济南龙湖西客站生态住区 B-1 地块二期（明景台）-1#、5#、6#、7#、8#楼-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9,862.00	2015/9/25	正在履行中
13	济南龙湖西客站生态住区 B-1 地块二期（明景台）-1#、6#楼-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3,847.77	2015/9/25	正在履行中
14	杭州 龙湖 绍兴 柯桥原著小区 G-31a、G-31b 地块二组团二标 -4#、8#楼洋房 +15#楼高层-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515,792.30	2015/11/20	正在履行中
15	杭州 龙湖 绍兴 柯桥原著小区 G-31a、G-31b 地块二组团二标-9#楼洋房+5#、10#楼高层-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776,368.84	2015/11/20	正在履行中
16	杭州 龙湖 绍兴 柯桥原著小区 G-31a、G-31b 地	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554,669.39	2015/11/20	正在履行中

	块二组团二标-3#楼洋房+19#楼高层-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7	杭州 龙湖 绍兴柯桥原著小区 G-31a、G-31b 地块二组团三标-13#/17#楼洋房-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671,381.15	2015/11/23	正在履行中
18	上海珑庭梅陇镇 0572 街坊 P1 宗地商品房项目-3#、6#、9#、10#-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8,638.73	2015/12/8	正在履行中
19	上海珑庭梅陇镇 0572 街坊 P1 宗地商品房项目-1#、2#、3#、6#、7#、8#、9#、10#-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6,245.17	2015/12/8	正在履行中
19	厦门环集美湖项目二号地块-春江郦城-2#楼-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4,473.28	2015/12/25	正在履行中
20	衢州新湖景城 5#地块郁金香郡 A 区块地下室-建筑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589,651.56	2016/4/25	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因公司根据项目施工位置、施工时间、施工程序、工种要求等不同，将单体项目的劳务工程分别进行发包，单个工程项目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数量众多，故单个劳务分包合同金额较小。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2016年12月1日-2017年11月30日	浙临中信 20160694 号	3,000,000.00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2016年12月1日-2017年11月30日	浙临中信 20160695 号	2,000,000.00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2016年8月30日-2017年8月29日	浙临中信 20160461 号	10,000,000.00

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四）3、借款合同”进行更新披露，主要原因为：（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原披露的浙临中信 20150941 号、浙临中信 20150945 号借款合同已到期，公司与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对上述两笔进行续贷；（2）公司2016年8月30日与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

4、公司偿债能力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5%、91.35%、93.28%，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6.19%、91.35%、93.28%。公司各报告期末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经营性应付款项和银行短期借款：（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外墙涂装工程服务，与供应商的结算、付款周期都与项目工程进度相关及结算时间相关，因此导致期末应付供应商的余额较大；（2）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期末余额较大，但呈减少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随着市场的逐渐回暖以及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盈利能力与获取现金能力将逐步增强，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资产负债结构逐渐转好，对公司提升持续经营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3、1.52、5.23，均大于1，公司不存在偿债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下降的风险，以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05、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8、0.62。各报告期末的速

动比例均低于流动比率，主要是由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大的存货余额。其存货主要是根据合同规定还未达到结算条件，其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差额。报告各期末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公司的赊购信用期与赊销信用期相匹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合理的利用赊购信用期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加。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15,473,955.31元、9,473,933.79元、6,377,022.91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由浙江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合计4,682.4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童礼明、孙有银、童芙蓉、邱永前提供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浙江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金额远大于公司借款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如期归还，且未因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产生纠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获取现金的能力，以及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一、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对于上述偿债风险，公司目前正在采取以下积极有效的措施。①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加强成本费用

的控制，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且 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②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③公司积极加强工程款回收，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

二、违法分包风险的应对措施

“该部分对外分包项目已取得了业主方出具的验收证明、结算报告书，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已取得了业主方的《无异议函》，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发生工程质量纠纷。但如若公司未来项目工程分包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业主或项目的要求，将会对公司声誉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制度，已经对工程项目中分工事项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所有分包商均需要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并提交公司审查合格，禁止公司与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合作。公司将严格执行分包管理制度，自 2016 年 3 月起未再新增无资质分包商，上述违法分包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出具承诺：公司违法分包情况未导致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如因项目违法分包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上述损失。同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分包，杜绝新发生违法分包情况”。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应收账款风险：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②建立完善的回款制度、催收责任制和台账，由专人负责催收；③确定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日常安全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了资格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针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根据风险隐患采取适当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项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降低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风险。”

六、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进行市场扩展，加强与大型房地产商及优质客户的合作，扩大企业的业务区域范围，增加公司的业务来源，提升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以积极应对上述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风险”。

七、项目工程质量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劳务分包商的施工质量：第一，对分包商施工能力的考察。公司在选择分包商前，需要对分包商的实力、施工项目经验以及过往是否存在施工质量纠纷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倾向于选择熟悉的、或者有过项目合作基础的分包商，以确保分包商的施工能力和质量。第二，岗前培训。因不同项目在采用的技术细节方面有所差异，因此在分包商人员施工之前，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会对劳务分包人员或劳务分包商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确保其施工能够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第三，项目施工试验。为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开始初期，分包商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对项目极少部分进行完整施工试验，经公司及业主方或总承包方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项目大规模施工，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第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把控。项目经理、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以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及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公司人员会对分包商的施工流程、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公司对工程项目按每周、

每月、关键节点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地方进行内部整改，以确保项目最终质量。

第五，工程竣工后，先由公司内部对工程施工的整体情况进行验收，以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公司内部质量管理要求和客户的要求。”

八、营运资金不足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同时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安排专人进行欠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设置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

九、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1）公司将规范资金运作，合法合规进行对外融资，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票据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票据法》进行票据开具、承兑、背书；（2）公司积极采取其他合法的融资方式，不再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融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公司财务状况的逐渐转好，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银行展开进一步的合作，通过合理的渠道解决公司融资的问题；（3）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2、“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应对措施

（一）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对于上述偿债风险，公司目前正在采取以下积极有效的措施。①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且2016年1-7月较2015年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②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③公司积极加强工程款回收，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

（二）违法分包风险的应对措施

“该部分对外分包项目已取得了业主方出具的验收证明、结算报告书，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已取得了业主方的《无异议函》，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发生工程质量纠纷。但如若公司未来项目工程分包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业主或项目的要求，将会对公司声誉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制度，已经对工程项目中分工事项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所有分包商均需要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并提交公司审查合格，禁止公司与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合作。公司将严格执行分包管理制度，自 2016 年 3 月起未再新增无资质分包商，上述违法分包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出具承诺：公司违法分包情况未导致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如因项目违法分包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上述损失。同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分包，杜绝新发生违法分包情况”。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应收账款风险：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②建立完善的回款制度、催收责任制和台账，由专人负责催收；③确定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日常安全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具有了资格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针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根据风险隐患采取适当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项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降低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风险”。

（六）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进行市场扩展，加强与大型房地产商及优质客户的合作，扩大企业的业务区域范围，增加公司的业务来源，提升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以积极应对上述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风险”。

（七）项目工程质量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劳务分包商的施工质量：第一，对分包商施工能力的考察。公司在选择分包商前，需要对分包商的实力、施工项目经验以及过往是否存在施工质量纠纷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倾向于选择熟悉的、或者有过项目合作基础的分包商，以确保分包商的施工能力和质量。第二，岗前培训。因不同项目在采用的技术细节方面有所差异，因此在分包商人员施工之前，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会对劳务分包人员或劳务分包商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确保其施工能够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第三，项目施工试验。为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开始初期，分包商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对项目极少部分进行完整施工试验，经公司及业主方或总承包方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项目大规模施工，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第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把控。项目经理、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以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及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公司人员会对分包商的施工流程、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公司对工程项目按每周、每月、关键节点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地方进行内部整改，以确保项目最终质量。第五，工程竣工后，先由公司内部对工程施工的整体情况进行验收，以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公司内部质量管理要求和客户的要求”。

（八）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同时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安排专人进行欠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设置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

（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1）公司将规范资金运作，合法合规进行对外融资，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票据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票据法》进行票据开具、承兑、背书；（2）公司积极采取其他合法的融资方式，不再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融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财务状况的逐渐转好，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银行展开进一步的合作，通过合理的渠道解决公司融资的问题；（3）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1.12、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申报文件中需要律师见证或鉴证的资料如下：

申报文件序号	申报文件名称	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或鉴证要求	实际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或鉴证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查验律师见证签字	查验律师见证签字	是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无	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不需要律师鉴证	是
3-3-3	历次验资报告	无	股改验资报告为原件扫描，不需要律师鉴证。其他验资报告律师鉴证签字、盖章	是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合同应为彩色扫描件，如扫描合同为复印件，应当由股份公司加盖公章或律师鉴	律师鉴证签字、盖章	是

		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	--	----------------	--	--

注：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或鉴证要求的来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申报文件中应当由律师鉴证或见证的文件均按照申报要求履行了鉴证或见证程序，申报文件符合要求。

1.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为沈晓薇，其已经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号 330106197808224202），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2 日。沈晓薇自 1998 年开始从事会计工作，且 2011 年 2 月获得“2010 年度临安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其具有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14、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引用的相关数据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所处章节及引用数据	来源
1	“六、（一）、5、（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六、（三）、（1）” 房地产行业：2006 年-2015 年房地产行业 GDP 增加值（图表）	wind 资讯数据

3	“六、（三）、（1）” 房地产行业：“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5%。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2015 年比 2014 年新开工面积减少了 14.00%。”	中国建筑装饰业协会
4	“六、（三）、（1）” 房地产行业：2006 年-2016 年 8 月房屋新开工面积（图表）	wind 资讯数据
5	“六、（三）、（1）” 房地产行业：存量房市场规模	《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
6	“六、（三）、（2）” 建筑业：2005 年至 2014 年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图表）	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7	“六、（三）、（2）” 建筑业：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状况	《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
8	“六、（三）、（3）” 建筑装饰业：2006 年-2015 年建筑装饰业总产值增长率（图表）	wind 资讯数据
9	“六、（三）、（3）” 建筑装饰业：2015 年建筑装饰装修装饰行业发展状况	《2015 年度中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
10	“六、（三）、（3）” 建筑装饰业：2016 年-2020 年建筑装饰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	《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
11	“六、（三）、（4）” 外墙涂料市场：2013 年至 2015 年外立面涂料产量（图表）	wind 资讯数据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行业报告以及中国建筑装饰业协会等具有权威性的网站及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适当、真实，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

1.15、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3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梓投资	120	12.00
2	华兆投资	100	10.00
3	德兆投资	80	8.00

华梓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永前投资的企业，华兆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童礼明与其配偶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德兆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永前与其配偶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上述合伙企业除投资华特装饰以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不属于专业的机构投资者。上述合伙企业增资的原因主要是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同时通过增资补充公司资金。**增资价格系以当时的注册资本价值为定价依据。**

公司与华梓投资、华兆投资、德兆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且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文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根据公司及投资方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华梓投资、华兆投资、德兆投资增资时均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定价。公司未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投资安排。

1.16、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华梓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永前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华兆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童礼明与其配偶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德兆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永前与其配偶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不属于公司员工，均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华梓投资、华兆投资、德兆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德兆投资、华梓投资和华兆投资均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代持或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其设立及历次演变合法合规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需要进行清理或清算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17、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仅全资举办一家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华特技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特技校未开展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为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施工技术培训。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华特技校未开展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为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技术培训，不存在业务、产品及业务收入。

公司全资举办设立的华特技校已经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批复》（临人社发[2015]101 号）和临安市民政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民许准字[2016]社许第 2 号）批准同意（具体设立过程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一）、“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并在领取了临安市民政局核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185MJ8926616B）。2015 年 11 月 3 日，华特技校取得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劳社民 3301853000009 号），有效期 5 年。

主办券商认为，华特技校的设立合法合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华特技校为公司全资举办设立，为原始取得。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特技校未开展业务。华特技校设立的目的及未来的业务是培养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人才，华特装饰实际从事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业务，与华特技校的设立目的具有相关性，而且未来华特技校能够为公司培养和输送专业人才，也能够为公司的供应商提供技术人才，均能促进公司发展。

在长期的实践中，公司发现技术过硬的技术人才和工人处于稀缺的状态，针对行业痛点，公司建立华特培训学校，面向外立面装饰行业，以学练结合为指导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技术人才和施工队伍的实操技能，保障现场施工的工程质量，打造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在为公司培养可用的技术人才的同时，也可为有相关技术公司需求的劳务公司、建筑公司输送技术人才。

综上，华特技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契合和衔接，具有设立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特技校未开展业务，未参与公司业务流程，与公司不存在分工与合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华特技校成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特技校未开展业务，未取得收入。华特学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华特学校的日常运营等情况；
- （2）核查华特技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 （3）检查了公司与华特技校之间的往来的相关凭证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特技校未开展业务，未取得收入，公司与华特技校不存在内部交易。主办券商认为，华特技校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合法合规，举办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华特技校由公司全资举办，公司出资占华特技校出资额的 100%，在出资比例方面，公司能够对华特技校进行有效控制。根据华特技校章程，理事会为华特技校决策机构，举办者享有理事推荐权利，学校负责人及内部机构负责人（包括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由理事会聘任，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目前华特技校理事长邱永前为公司董事长、理事方仁龙为公司总经理、理事郑树军为公司董事，代表理事会绝大部分表决权，能够对理事会的决策及学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任免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学校负责人郑树军为公司董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人事、财务及业务上能够对学校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特技校未开展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为培养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人才，能够为公司培养和输送专业人才，也能够为公司的供应商提供技术人才，均能促进公司发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特技校具有业务资质，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市场定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业务发展方向合法合规。

1.18、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外墙涂装工程收入	15,407,930.32	14.48%	19,677,487.02	11.74%	38,054,047.80	14.94%
合计	15,407,930.32	14.48%	19,677,487.02	11.74%	38,054,047.80	14.9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来源主要是外墙涂装工程业务，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墙涂装工程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8%、11.74%和 14.94%。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七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提取 2%的安全费用”，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计提安全费用。根据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十四条规定，并经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本公司 2015 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因此，2016 年度暂缓计提安全费用。

由于 2014、2015 年度的营业成本中计提了安全生产专项储备，而 2016 年 1-7 月根据规定未计提专项储备，可比毛利率分析应剔除专项储备因素，还原后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饰装修	106,396,404.70	90,988,474.38	14.48%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饰装修	167,657,359.05	144,626,724.85	13.74%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饰装修	254,778,305.52	211,628,691.61	16.94%
------	----------------	----------------	--------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20%， 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下滑，房屋销售价格下跌，业主方利润减少，导致业主方压低建筑施工单位施工价格，项目毛利率下滑；第二，受到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整体房地产建筑市场呈下滑趋势，总体增量业务减少，为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保持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主动承接毛利率较低的项目；第三，公司销售策略改变。在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宏观背景下，中小型房地产公司付款周期延长，会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与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扩展大型房地产商及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商的业务机会。公司以低价格策略争取与大型房地产商的合作前期与机会，取得房地产商对项目施工的认可后，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议价能力，并取得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的机会。在上述销售策略实施初期，会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 1-7 月公司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上述市场开拓策略逐渐取得成效，客户认可度、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逐步提高，议价能力有所提升；第二，公司逐步实施了项目负责人考核和奖励制度，促使项目负责人更为注重项目成本控制；第三，国内房地产市场逐渐回暖，房地产商利润空间增大，导致公司工程业务利润空间有所提升。

2、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毛利率	金牡丹	8.37	8.63
	康利达	12.78	11.6
	东亚装饰	12.75	12.15
	平均值	11.30	10.79

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剔除专项储备因素的毛利率基本高于对比同行业企业水平，公司外墙涂装工程项目的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做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相关证据，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项目成本预算表、项目用料表，核实施工成本的完整性；

(3) 复核公司成本计算表、项目完工进度表，并对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现场查验，核实合同收入确认及合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4) 与可比较的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5) 抽样审查单个项目毛利率，未见异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合理的。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以下程序，核实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的合规性及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的合理性：

(1) 核查各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费用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费用与成本分类错误；

(2) 核查重要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原始凭证，结合成本的复核，核实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公司采购合同、项目成本预算表、项目用料表，核实施工成本的完整性；

(4) 复核公司成本计算表、项目完工进度表，并对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现场查验，核实合同收入确认及合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项目构成及划分归集原则如下：

类别	组成项目	划分、归集方式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根据项目部统计数或工程总成本预算数进行工程施工成本的暂估预提。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款项项目。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销售相关的费用发生时，归集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折旧、办公费、差旅费等	管理相关的人工、折旧等其它费用发生时，归集为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收入、资金占用费、手续费支出	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费用发生时，归集为财务费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 19、关于公司项目的合格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项目质量产生过纠纷。公司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工程项目进度及客户要求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公司制定有项目管理制度、分包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并对不达标项目具有相应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具体如下：

第一，岗前培训。因不同项目在采用的技术细节方面有所差异，因此在人员施工之前，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会对项目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确保其施工能够满足招标方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第二，项目施工试验。为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开始初期，公司项目极少部分进行完整施工试验，经公司及业主方或总承包方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项目大规模施工，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第三，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把控。项目经理、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以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及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公司人员会对施工流程、技术标准等进行实时监督，公司对工程项目按每周、每月、关键节点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地方进行内部整改，以确保项目最终质量。

第四，项目验收。工程竣工后，先由公司内部对工程施工的整体情况进行验收，以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公司内部质量管理要求和招标方的要求。

第五，经验收质量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工程部为公司所有项目的质量和风险控制中心。对于验收不达标或者不合格的项目，首先由公司、分包方及招标方共同研究、讨论并确定质量不合格之处、严重程度。其次，根据不合格项目的严重程度，公司内部划分负责整改部门。对于项目质量不存在严重问题及预计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合格之处，公司授权项目部进行处理，并报送工程部进行备案。对于预计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部上报工程部，由工程部负责人负责并参与项目质量的整改，并报送总经理进行备案。再次，由项目部或工程部根据对项目问题的分析，出具整改方案以及经整改后的预期效果，并报送招标方，经招标方同意后进行整改。最后，按照上述经招标方同意后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报送招标方进行竣工验收，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此外，公司施工项目均具有一定期限质量保质期，公司负责项目的维修和售后服务，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发现问题及时由工程部进行保修，有效处理客户的反馈意见，解决工程后续过程产生的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质量问题，未因项目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公司对质量不合格项目的处理流程和机制能够符合公司项目需要，确保公司项目质量，保证公司项目最终符合客户的项目质量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 20、公司工程人员 99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1、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二级建造师 5 人，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19 人，现场管理人员 24 人，技术工人 15 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 12 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 9 人，项目负责人 5 人，企业主要负责人 7 人，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并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7 之“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部分的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和公司的资质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1、业务许可资质”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1. 21、公司共有员工 162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注册资金、净资本、人员资质、设施和设备方面能够满足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7 之“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部分的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并能够满足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要求。

1. 2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中部分劳务工程进行分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情况。

2、补充披露项目问题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劳务外包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劳务外包商的访谈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和调查，劳务分包公司或劳务分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存在不规范之处，将部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分包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已经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和规范，自 2016 年 3 月起，公司所有新增劳务分包工程的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专业资质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
杭州汉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等
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等
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等。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违法劳务分包且尚未施工完成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的完 工进度	截至回 复之日 完工进 度	是否取得 工程确认 函	是否存在 质量问题 或纠纷
1	北京丰台区卢沟桥乡西局村旧村改造项目	348.86	2015 年 6 月 1 日	82%	100%	取得	否
2	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 F、G 地块二类	231.05	2015 年 9 月 24 日	95%	100%	取得	否

	居住用地项目						
3	临安中天青山湖项目一期工程	400.00	2014年3月14日	86%	95%	取得	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可能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公司违法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第一，项目均已经取得竣工验收单或确认函，未因违法分包导致施工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重大损失。

公司涉及违法分包项目，已经竣工的项目中，除北京丰台区卢沟桥乡西局村旧村改造项目因竣工时间较晚（2016 年 12 月竣工）正在验收过程中外，其余竣工项目均取得竣工验收单并验收合格；尚未竣工的项目 1 个，已经接近完工且均取得发包方的确认函；已竣工尚未验收完成项目 1 个，已取得发包方确认函。确认函具体内容为：发包方对公司工程的项目管理、施工和分包行为表示认可，双方不存在项目施工、管理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导致项目质量存在问题或重大损失。

第二，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分包管理内控制度，对违法分包事项进行规范。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分包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分包项目的分包商应当具有相关资质，并明确规定了分包商选择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自 2016 年 3 月起，所有分包商均具有相应资质，公司未新增违法分包项目。公司违法分包情形已得到有效解决。

第三，违法分包事项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因公司长风 6B、7C 地块项目中存在违法分包等问题，2014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公司处以罚款 25,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因违法分包项目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上述因违法分包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公司进行了罚款的处罚措施，属于上述行政处罚措施中相对较轻的处罚种类，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政府部门出具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临安市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内容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纪录。

第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控股出具承诺。

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出具承诺：上述分包情况未导致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如因项目违法分包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上述损失。同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分包，杜绝新发生违法分包情况。

综上，公司违法分包情形已得到有效解决，报告期内未因违法分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且政府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违法分包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施工项目均存在采用劳务分包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分包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劳务分包成本	51,625,442.46	56.74%	86,019,748.66	58.13%	117,100,925.46	54.03%

2) 劳务外包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及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劳务分包公司。公司工程部根据项目中对劳务施工工期、规模、类型、施工工种、劳务公司资质等要求向公司上报劳务分包需求，公司自劳务分包商名录选择 2-3 家具有良好合作经历信誉良好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询价。劳务分包商根据施工方案、工程量等内容向公司提供专业报价。公司根据劳务公司资质、实力、施工经验、报价等综合考虑并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分包商，并经与分包商采用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价格，并签收合同后进行施工。

交易背景：

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高，劳务服务在公司施工过程中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6.74%、58.13%和 54.03%。

公司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务人员进行施工，如公司自行聘用施工人员，除支付工人工资外，还需要承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会导致公司人工成本负担较重，因为公司仅自行聘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项目施工过程中核心及较为重要的人员，主要施工工作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进行。上述方式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5）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工程特点及存在大量劳务分包业务的行业特征，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分包业务质量进行监管：

第一，对分包商施工能力的考察。公司在选择分包商前，需要对分包商的实力、施工项目经验以及过往是否存在施工质量纠纷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倾向于选择熟悉的、或者有过项目合作基础的分包商，以确保分包商的施工能力和质量。

第二，岗前培训。因不同项目在采用的技术细节方面有所差异，因此在分包商人员施工之前，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会对劳务分包人员或劳务分包商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确保其施工能够满足公司及招标方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第三，项目施工试验。为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开始初期，分包商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对项目极少部分进行完整施工试验，经公司及业主方或总承包方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项目大规模施工，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第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把控。项目经理、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以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及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公司人员会对分包商的施工流程、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公司对工程项目按每周、每月、关键节点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地方进行内部整改，以确保项目最终质量。

第五，工程竣工后，先由公司内部对工程施工的整体情况进行验收，以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公司内部质量管理要求和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质量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质量纠纷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工程中的分包工程均为劳务工程分包，公司工程施工需要劳务人员按照一定的技术标准和工艺流程完成，工程其他部分由公司自行完成。劳务人员施工将对公司项目成本及项目质量产生直接影响。根据上述分析，劳务分包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高，在公司全部施工环节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上述情况也符合我国建筑业和装饰业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把握，能够确保劳务分包商的施工质量能够符合项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分包导致重大项目质量问题或质量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与部分主要劳务分包商的访谈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券商认为，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规范的劳务分包情形进行了规范，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商共五家，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1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763,278.73	34,203,567.14	46,687,641.48

2	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	944,250.00	12,325,299.03
3	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26,434.00	2,283,000.00	1,610,404.64
4	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700,000.00
5	杭州汉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4,000,000.00	200,000.00

劳务分包在公司项目工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劳务采用分包方式符合建筑行业特点，也能够降低公司劳务成本。公司倾向于与熟悉的或者有过项目合作基础的分包商进行长期合作，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向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金额较大，分别为 33,763,278.73 元、34,203,567.14 元、46,687,641.48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3%、23.58%和 51.04%，占比较高。其余劳务分包商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虽然报告期内，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占比较高。但公司与熟悉的分包商采用固定、长期的合作方式，有利于公司对工程质量的把控。劳务分包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可替代性强，市场中提供同等服务的劳务分包公司充足，且公司已建立劳务分包商资源库，列入公司资源库的分包商均为通过公司资格审查分包商，公司很容易寻找其他替代性分包商，因此，公司对工程劳务分包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1.2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年度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6 年 1-7 月	占比
杭州赞成金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4.43%	是	5.27%	——	——
青岛龙逸置业有限公司	——	——	是	6.41%	是	5.94%

2、补充说明及披露事项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杭州赞成金纬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重合原因为：赞成檀府工程金额较高，且主要于 2014 年及 2015 年进行施工，导致当期来自该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

青岛龙逸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之一，重合原因为 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来源于该客户的取得收入的项目数量均为 4 个，双方合作项目在该期间较多，所以来自该客户收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自前五大客户获得订单均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包括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小额零星业务通过通过议价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公司所投标的来源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投标网站公开公布的招投标信息、将公司列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册的相关单位提供的招投标信息、与公司建立联系或合作关系的相关单位发送的邀请投标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取得收入的订单及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获得订单量(个)	招投标获得订单量	招投标订单收入(元)	招投标订单收入占比	非招投标获得订单量(个)	非招投标订单收入(元)	非招投标订单收入占比
------	----------	----------	------------	-----------	--------------	-------------	------------

2014 年 度	117	112	254,306,371.30	99.81%	5	471,934.22	0.19%
2015 年 度	100	91	166,848,005.77	99.52%	9	809,353.28	0.48%
2016 年 1-7 月	55	53	106,286,058.77	99.90%	2	110,345.93	0.10%

经核查，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大情况，但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单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针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扩展业务区域，增加客户数量。1）公司将选择优质客户及信誉良好的客户，并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入更多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和招投标机会，进而获取更多订单，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2）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设立各区域事业部，负责全国主要优质区域的业务扩展工作。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但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全国市场扩展工作已取得良好效果。3）公司为专业从事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的公司，具有细分领域的专业性，公司将逐步招聘和培养更多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和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市场和业务扩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占比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情形，但公司来源于单一客户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10%；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总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35%。且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与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具体包括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小额零星业务通过议价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请见上述本问题回复之 2、“（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部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1.2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供应商年度及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4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6 年 1-7 月	占比
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是	16.18%	是	23.90%	是	51.53%
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82%	是	30.68%	是	25.27%

2、补充说明及披露事项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重合原因：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会影响公司施工质量，虽然公司建立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资源库，但公司倾向与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和信誉的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导致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供应商重合。

合作方式：

1) 与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的合作方式：公司向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采购建筑物外立面涂料，因公司对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合作时间较长，对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涂料质量较为了解，具有距离较近的地域优势，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能够优先为公司供货且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灵活的付款期限，所以公司向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采购涂料。公司与华德新材、华特化工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对施工涂料的需要，向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提供涂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根据要求生产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符合公司需要的涂料。

2) 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方式：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劳务或产品，向提供相应服务或产品的 3 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产品要求、工期等要求提供报价，公司根据供应商资质、施工经验、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经议价确定最终价格。签署合同后，供应商根据工程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对相应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华德新材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控制、董事郑树军投资的企业。华特化工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①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向公司提供的产品为建筑物外立面涂料，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1,822.26	-	33,198,965.22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892,791.98	43,910,984.19	35,109,321.84
合计		23,374,614.24	43,910,984.19	68,308,287.06
占采购总额		25.80%	30.68%	32.73%

②公司对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涂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34,808,676.05	38.26	53,053,370.47	35.85	77,547,921.69	35.78
其中：涂料成本	23,374,614.24	25.69	43,910,984.19	29.67	68,308,287.06	31.52
营业成本	90,988,474.38	100.00	147,979,872.03	100.00	216,724,25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38.26%、35.85%和 35.78%。材料成本中，向关联方采购的涂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5.69%、29.67%和 31.52%，在成本中的占比较为稳定。通过比较市场上同类产品单价及关联方销售给其他同等体量客户的单价，公司采购价格因采购产品的差异而略有不同，公司材料成本不会因为供应商的不同而存在较大波动。因此，综合考虑产品品质、产品价格、供应效率等方面，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公司施工中所使用

的涂料选择向其关联方进行采购，以减少原材料供应的中间环节，提高产品采购的效率，增强原材料品质稳定性和公司成本竞争力。

虽然公司向华特化工及华德新材采购涂料金额较大，但是由于外墙涂料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也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在市场上容易寻得第三方厂商进行涂料采购以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因此，公司在材料采购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但是不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润转移的嫌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金额（元）	均价（元）
2014 年 1-6 月	华特化工	7,289,860.65	33,198,965.22	4.55
2014 年 7-12 月	华德新材	6,284,274.30	35,109,321.84	5.59
2015 年度	华德新材	8,640,127.25	43,910,984.19	5.08
2016 年度 1-7 月	华德新材	3,637,682.00	22,315,047.95	6.13

项目组查阅关联方与公司相当采购规模的客户采购合同，其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华特装饰采购单价 （每千克 / 元）	客户采购单价 （每千克 / 元）	客户采购单价 （每千克 / 元）
真石漆	4.45	3.90	2.94
弹性涂料	15.59	15.36	-
质感漆	9.8	8.5	5.7
炫彩石	29.7	-	30.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真石漆、弹性涂料及质感漆单价均为含调色色浆的成品涂料，恒大材料和海虹涂料采购的涂料均为不含色浆的原色涂料，且涂料的颜色差异对产品成本和采购单价影响较大，调色色浆比重越大，价格越高。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单价略高于对比客户单价。公司采购的炫彩石涂料单价与海虹涂料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形。

2) 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或补充披露。

3、主办券商意见

（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德新材和华特化工采购涂料金额较大、向临安巨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金额较大（具体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请见本问题回复之“1”部分），但上述产品或服务市场均为充分竞争市场，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较强，与固定供应商进行稳定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在上述供应商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公司需要求，公司较为容易寻找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前五大供应商中华特化工与华德新材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情况请见本问题回复之2、“（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部分；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形。

1. 25、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说明或披露事项

(1) 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包括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标；零星小额项目通过议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产生收入的订单及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获得订单量 (个)	招投标 获得订 单量 (个) 及占比	招投标订单收入 (元)	招投标 订单收 入占比	议标及商 务谈判获 得订单量 (个) 及 占比	议标及商务 谈判订单收 入(元)	议标及商 务谈判订 单收入占 比
2014 年度	117	112/ 95.73%	254,306,371.30	99.81%	5/ 4.27%	471,934.22	0.19%
2015 年度	100	91/ 91%	166,848,005.77	99.52%	9/ 9%	809,353.28	0.48%
2016 年 1-7 月	55	53/ 96.36%	106,286,058.77	99.90%	2/ 3.64%	110,345.93	0.10%

公司招投标及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制定有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部和工程部相关人员已作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并且公司对产生的相关费用会进行相应核查，以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公司的工程项目均通过合法销售渠道获得，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订单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销售模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及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通过议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均为零星小额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的方式，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为专业从事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专业性，主要通过公平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渠道及获取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形，销售渠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6、关于工程建设及采购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3）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质量纠纷。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1）制度方面。公司制定有《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要求施工过程中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施工，以保障项目质量安全。

2)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质量安全控制方面。原材料及劳务服务是否符合标准,直接影响公司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公司对原材料及劳务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严格审查和验收,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3) 项目组组建方面。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委派适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以确保项目组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同时,公司工程部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统一监督和风险把控。

4) 施工过程和验收方面。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及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公司对工程项目按每周、每月、关键节点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地方进行内部整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1)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涂料、EPS 聚苯板、无机保温砂浆、玻化微珠、岩棉板、线条、腻子、石材胶、美纹纸、网格布。采购的服务包括劳务服务和机械租赁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工程需要及客户要求进行原材料和服务采购,所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而产生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形。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分包商管理制度等采购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严格控制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全,具体如下:

第一,对供应商资质和能力的考察。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需要对供应商的资质、实力、项目经验以及过往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倾向于选择熟悉的、或者有过项目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商,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和服务的质量；同时公司建立有供应商资源库，以便于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并进行充足的供应商储备。

第二，对劳务供应商的岗前培训。因不同项目在采用的技术细节方面有所差异，因此在分包商人员施工之前，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会对劳务分包人员或劳务分包商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确保其施工能够满足客户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第三，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施工试验。为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开始初期，公司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对项目极少部分进行完整施工试验，经公司及客户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项目大规模施工，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第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把控。项目经理、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以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公司人员会对施工流程、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公司对工程项目按每周、每月、关键节点进行验收，对不合格之处（其中包括采购产品及劳务的不合格）进行内部整改，并要求产品或服务供应商进行产品更换、维修或施工质量的整改，以确保项目最终质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内容不同，执行不同的采购方式和流程，具体如下：

① 涂料采购模式及流程

为保障外立面装饰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外立面装饰所用的涂料，由公司向华德新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华特装饰对涂料产品的原材料来源渠道、产品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都具有较强的信息获取能力及管控能力，能够有效保证涂料产品的生产进度及质量，满足华特装饰开展建筑物外立面装饰工程的需求。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工程项目的需求以及施工进度通过 ERP 软件系统向华德新材及时订货，同时提供技术参数等要求，华德新材根据需要生产并提供相关产品。公司向华德新材采购涂料减少了原材料供应中间环节，提高了成本竞争力和原材料品质稳定性，提高产品采购的效率。

②其他材料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采购模式及流程

根据材料需求量及用途不同，工程所需涂料以外的其他材料的采购分为两种采购模式：一是，工程所需涂料以外大宗材料和机械租赁的采购模式。在公司完成工程中标或签署施工合同后，工程部根据项目成本核算结果及项目需要，向采购部提交材料采购和所需租赁设备清单，包括所需材料型号、数量、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等，采购部进行市场询价，通过对比品牌、质量标准、价格等因素后，根据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二是，工程所需零星材料的采购。由于零星材料的需求具有临时性和急迫性的特点，因此零星材料通常由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需要，就近询价，并择优采购。

③劳务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有劳务分包采购制度，在项目完成中标或签署劳动合同后，工程部根据项目需要，向采购部提交项目预计工期、所需劳务人员数量及所需工种等信息，采购部向具有资质的或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商进行询价，并根据劳务分包商的施工项目经验、劳务人员素质、资质等级以及分包价格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比较高的劳务分包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二）采购模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3) 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工程建设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评分》	JGJ59-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DB11/945-201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06
《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音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02-2010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1990

同时，公司还取得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6S0827R00），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的要求，认证范围：建筑外墙涂料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6Q0825R00），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GB/T50430-2007 的要求，认证范围：建筑外墙涂料施工，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6E0826R00），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的 ISO14001:2015 要求，认证范围：建筑外墙涂料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8日。

公司采取的上述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标准，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未因项目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或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3）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具有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和管理的内控治理措施，具有完备的工程质量管理内控能力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如下：

1）在内部组织架构方面。工程部对公司全部项目质量管理进行监督和项目风险控制；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人，工程建设质量与考核挂钩；项目组人员负责项目质量管理的具体分工实施。

2）在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制定有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项目建设内控制度，并要求工作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3）在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产生问题及责任时，公司制定有应急处置措施。公司项目均配备有具有相关资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等。如项目发生非重大质量问题或紧急事项，上述项目组成员负责制定相关方案，并处理质量问题或紧急事项，同时报送工程部进行备案。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紧急事项，项目组成员在制定相关方案同时，将事项及时上报工程部，由工程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方案，同时报送公司总经理进行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项目质量及责任问题。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主办券商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涂料、EPS 聚苯板、无机保温砂浆、玻化微珠、岩棉板、线条、腻子、石材胶、美纹纸、网格布。采购的服务包括劳务服务和机械租赁服务。经核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市场均属于较为成熟且充分竞争市场，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充足，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制定有产品及服务采购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对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采购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经核查，公司原材料及服务采购质控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因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产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未发生过重大项目质量问题或质量纠纷。主办券商认为，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物外立面涂料具有轻便化、美观、多样化、可设计性强、可选择性多的特点，且相对于石材、玻璃等建筑物外立面材料具有安全的优势，逐步受到市场青睐，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材料和服务质控措施有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和市场消费习惯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7、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

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6日在上海浦发银行浙江临安支行开具2,000万元、800万元信用证，收益人为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装饰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开证申请人	受益人	开证日期	金额	期限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装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2000万	183天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装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800万	184天

公司收到该信用证后通过将其贴现以获得短期融资，因此，其主要目的为获得短期融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该信用证已到期解付，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且未解付的票据。

2、公司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行之有效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特化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主要是以融资为背景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的问题。公司针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以下积极的规范措施：

（1）公司将规范资金运作，合法合规进行对外融资，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票据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票据法》进行票据开具、承兑、背书、贴现。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公司将积极采取其他合法的融资方式，不再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融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公司财务状况的逐渐转好，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银行展开进一步的合作，通过合理的渠道解决公司融资的问题。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且未解付的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 2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也未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采用该等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采用票据融资与其他融资方式比较：

将 2014 年度票据融资成本与同期银行贷款成本比较如下：

融资金额	票据融资成本	贴现填数	票据融资年化利率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银行贷款融资成本	差额
2000 万元	558,666.66	186 天	5.48%	6.00%	611,506.85	-52,840.19
800 万元	228,546.66	183 天	5.70%	6.00%	240,657.53	-12,110.87

采用票据融资的成本略低于同期银行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 票据融资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2014 年度票据融资成本	2014 年度净利润	占比
558,666.66	11,745,280.50	4.76%
228,546.66	11,745,280.50	1.95%

2014 年度采用票据融资的贴现费用占 2014 年度净利润的比率为 6.70%，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 公司若不采用该票据融资，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发生的 2 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且融资成本与银行同期贷款成本差异较小。因此，公司不采用该票据融资而采用通过银行获取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成本负担。

2) 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度发生 2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未发生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如期归还，且未因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产生纠纷，公司也具有较好的获取现金的能力。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宏观市场的回暖，公司的盈利空间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即使公司不再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五）主要资产情况”中“2、应收票据”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或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序时账，核对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等文件是否一致；查阅公司开具的票据账簿明细；并抽样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与合同、发票一致，核对客户与供应商是否真实，判断交易是否为经营所需；

(2) 查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台账，检查公司票据的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包括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贴现等是否合规。

(3) 与公司的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开具票据的目的，以及未来的防范措施

(4) 查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付票据的账务处理、应付票据的兑付凭证，了解票据的兑付情况

2、主办券商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公司与华特化工上述票据业务无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鉴于：

(1) 上述票据开立主体为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将该信用证贴现后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以融资为目的，主观上不具有欺诈或者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未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

(2)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且未解付的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 2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也未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主观无欺诈或非法侵占恶意，未造成损害后果，且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 2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也未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对不规范使用票据做了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2014 年度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计 2,800 万信用证进行融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主观无欺诈或非法侵占恶意，未造成损害后果，且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且未解付的票据，同时除上述 2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也未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虽然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风险。

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1）公司将规范资金运作，合法合规进行对外融资，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票据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票据法》进行票据开具、承兑、背书；（2）公司积极采取其他合法的融资方式，不再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融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财务状况的逐渐转好，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银行展开进一步的合作，通过合理的渠道解决公司融资的问题；（3）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1.28、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267.1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267.10	-
2. 罚款及滞纳金	2,651.92	639.76	146,437.00

3. 其他	313,629.08	778,413.00	1,267,280.84
合计	316,281.00	785,319.86	1,413,717.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其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7 月，罚款及滞纳金包含支付的各种税金滞纳金 1,442.99 元，支付的职工五险一金滞纳金 836.55 元，支付的车辆罚款 350.00 元，支付的保利永威西溪花园项目开票滞纳金 22.38 元；

2016 年 1-7 月其他明细如下：

明细项	金额
意向购买抵债房的变更损失	283,797.00
支付君临新城项目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罚款	17,740.00
支付济南泰瑞西客站合同内违约金等	12,092.08
小计	313,629.08

2、2015 年度，罚款及滞纳金包含支付的车辆罚款 455.00 元，向临安市国家税务局支付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84.76 元；

2015 年度，其他明细如下：

明细项	金额
意向购买抵债房的变更损失	769,396.00
支付项目工伤赔款等	9,017.00
小计	778,413.00

3、2014 年度，罚款及滞纳金 146,437.00 元中包含：公司 2014 年 9 月支付上海紫御豪庭行政罚款 120,000.00 元，支付长风 6B、7C 地块项目违法分包及安全处罚金 25,000.00 元，支付的车辆罚款 1,437.00 元；

2014 年度，其他明细如下：

明细项	金额
职工张启生的工伤赔款	980,000.00
吉克阿木克布镇江国信宜和项目工伤赔款	100,659.73
龙湖香醍溪岸项目工伤赔款	73,517.62
其他零星工伤赔款	98,103.49
处理交通事故款等	15,000.00
小计	1,267,280.84

注：经核查，2014 年发生的长风 6B、7C 地块项目违法分包和安全处罚金 25,000 元当时披露错入“其他”明细项，应披露到“罚款及滞纳金”明细项。由于涉及金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故原未作调整，本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调整。该事项不影响营业外支出总额，对公司净资产没有影响。同时，公司申报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一）1、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做了完整、如实的披露，不存在隐瞒行政处罚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以及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再次对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做了全面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应调整而未调整的影响报表使用人判断的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非经常性损益”之“2、营业外支出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检查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划清营业外支出与其他费用的界限。

（3）对营业外支出的各项目，检查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和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追查至相关原始凭证。

（4）对于公司赔偿支出，查阅相关工伤事故的法院判决书、核查公司实际赔偿款项的支付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调整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4 年发生的长风 6B、7C 地块项目违法分包和安全处罚金 25,000 元当时披露错入“其他”明细项，应披露到“罚款及滞纳金”明细项。由于涉及金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故原未作调整，本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调整。

该事项不影响营业外支出总额，对公司净资产没有影响。同时，公司申报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一）1、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做了完整、如实的披露，不存在隐瞒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以及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再次对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做了全面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应调整而未调整的影响报表使用人判断的重要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罚款计入其他项的情形。

1. 29、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说明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7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邱永前	8,339,872.00	-	500,000.00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43,299,748.61	-	-
合计	51,639,620.61	-	500,000.00

2012 年 3 月 18 日，股东邱永前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在一方暂时性资金短缺时双方互相提供资金支持，因为双方相互提供资金支持，双方均不收取资金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特化工签订借款协议，用于弥补短期营运资金的不足，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华特化工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2) 报告期内，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7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702.92	-	-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	77,119,004.38	175,724,000.00
方仁龙	80,000.00	166,816.40	280,000.00
邱永前	500,000.00	1,660,128.00	
合计	736,702.92	78,945,948.78	176,00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关联方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属于生产经营性借款，主要用于弥补短期营运资金的不足，因数额较大，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责，故华特化工按照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率水平支付了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资金拆出金额为 156,702.92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结清。

报告期内，股东邱永前、方仁龙存在向公司借款行为，二人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向公司借款主要为个人周转需要所致，均为短期借款，因邱永前亦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故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

关联交易中的资金的资金往来均属于关联方之间为短期内资金周转需要而互相提供资金支持，其性质为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虽未将其作为公司业务且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仍互相收取了一定金额的资金占用费，因此属于商业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的原因及用途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华特化工弥补短期营运资金	422,637.00	-	570,115.11
其他应收款	方仁龙	往来款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	750,000.00	820,489.60
其他应收款	邱永前	往来款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	1,800,128.00	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华德新材弥补短期营运资金	-	-	5,287.10
合计				422,637.00	2,550,128.00	1,535,891.8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的原因及用途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涂料采购	22,315,047.95	34,917,197.82	33,039,811.57
应付账款	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设备租赁	79,999.00		111,446.00
应付票据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涂料采购		1,000,201.00	
其他应付款	方仁龙	岗位风险责任保证金	岗位风险责任保证金	114,509.72	176,432.52	264,509.72
其他应付款	邱永前	往来款	弥补公司短期营运资金	8,339,872.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弥补公司短期营运资金		119,262.92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弥补公司短期营运资金		867,758.33	
合计				30,849,428.67	37,080,852.59	33,915,767.29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4 关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的回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

3、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

虽然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违反《贷款通则》这一部门规章的规定，但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因此，《公司法》仅要求企业进行资金借贷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未禁止企业拆借资金。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进行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且不具有上述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符合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企业之间拆借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上述资金拆借履行内部程序及签订协议情况如下

公司与华特化工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协议，且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支付利息。公司与股东邱永前、方仁龙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协议，二人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向公司借款主要为个人周转需要所致，均为短期借款，因邱永前亦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故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的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因此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中未有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因此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仅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由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上述拆借款已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全部还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核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已经建立、规范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履行，日后亦将严格按照规范制度履行资金支出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2、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永前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形成的资金拆借，主要用直接用于工程项目或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按合同约定不支付利息，如果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6 年 1-7 月、2015 年及 2014 年由股东邱永前与本公司之间的免费资金拆借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31,083.95 元、0 元、30,000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5.16%、0%、0.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特化工进行的资金拆借主要为短期经营性借款，用以弥补公司短期的资金周转。公司与华特化工签订借款协议，按照合同约定的

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逐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会减少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特化工拆借资金属于生产经营性借款，主要用于弥补短期营运资金的不足，因数额较大，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责，故华特化工按照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率水平支付了利息。上述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对约定了借款利息，故对上述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关联方华德新材的资金往来期限短，金额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股东邱永前、方仁龙与公司形成的资金拆借为暂时性借款，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按合同约定公司未收取利息。如果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6 年 1-7 月、2015 年及 2014 年，由股东邱永前、方仁龙与本公司之间的借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6,070.83 元、102,308.89 元、16,800.00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75%、21.40%、0.14%。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规范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履行。上述拆借款已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全部偿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等事项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部分低于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4）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担保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4)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部分进行了披露或补充披露。

（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邱永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童礼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方仁龙	持股 5%以上股东
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公司全资开办的非企业法人单位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和童礼明控制、董事郑树军投资的企业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和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临安华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和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和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和童礼明控制、邱永前配偶童芙蓉投资的企业
杭州乐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投资的企业，持有 30%出资份额
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童礼明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 19.53%
临安华源膨润土厂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浙江顺孚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临安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邱永前投资（持股比例 17.65%）、董事郑树军投资（持股比例 17.65%）、邱永前担任董事、郑树军担任监事的企业
临安中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妍诗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2.5%

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总经理方仁龙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7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报告期内，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未损害公司利益。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之 1.3 之“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等资金占用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核查程序

-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报表；
- 2)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
- 3) 获取并查阅了关联方借款及还款的相关记录、银行凭证、入账凭证、借款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1) 公司与华特化工之间的资金拆借，并按照约定利息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2) 公司与股东邱永前、方仁龙之间的资金拆借。二人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向公司借款主要为个人周转需要所致，均为短期借款，因邱永前亦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故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3) 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因此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向关联方华德新材、邱永前、方仁龙借款的情形，构成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源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关联方所有借款已全部收回，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清偿前后均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规范后，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相关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三会”会议资料；
- 2) 核查公司财务报表；
- 3) 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等；
- 4)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与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报告期除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符合《关于公司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金额，未再发生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认为，规范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的执行。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1) 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财务报表、复核了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费用的测算过程；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

4) 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间，公司的采购款、员工工资等均正常支付，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资金支持，未因资金短缺而发生合同违约、应付款项支付延期等异常情况，因此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金归还前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资金归还前后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

1.30、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提高应收规模、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2）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结合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3）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4）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提高应收规模、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涂装工程，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96,404.70 元、167,657,359.05 元、254,778,305.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34.1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1) 一方面，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严厉的调控政策后，2015 年度房地产投资大幅度下滑，使得 2015 年度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房地产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全面下滑，直接影响全年建筑工程新开工面积。2015 年度，公司开工项目数量及开工项目合同总金额较 2014 年都下降较多。

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策略改变。在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宏观背景下，中小型房地产公司付款周期延长，会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与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扩展大型房地产商及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商的业务机会，也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新开工合同数量和金额出现下滑。

2014 年度，公司新开工项目 68 个，累计合同金额 230,585,191.47 元，2015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 51 个，累计合同金额 176,533,473.98 元。

2) 公司作为外墙涂装工程的服务商，其外墙涂装工程进度受到业主方整体工程进度的制约，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2015 年度，业主方受到整体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施工进度减缓，影响公司的施工进度，进而影响其收入确认进度。

(2)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6,396,404.70 元，虽较同期有所回升，但较 2015 年度仍下降 36.54%，主要原因为：

随着整体房地产市场正处于逐步回暖的趋势，2015 年度施工进度减缓的项目也逐步恢复正常施工进度；公司开展积极的销售策略拓展全国市场，取得显著成效，均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开始出现好转，2016 年度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上年度同期有所回升。但 2016 年营业收入统计周期仅 7 个月，短于 2015 年全年，因此营业收入较 2015 全年度有所下降。

2、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461.6 元、532,009.49 元、11,745,280.50 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34.19%，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严厉的调控政策后，2015 年度房地产投资大幅度下滑，使得 2015 年度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房地产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全面下滑，直接影响全年建筑工程新开工面积。2015 年度，公司开工项目数量及开工项目合同总金额较 2014 年都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策略改变。在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宏观背景下，中小型房地产公司付款周期延长，会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与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扩展大型房地产商及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商的业务机会，也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新开工合同数量和金额出现下滑。2014 年度，公司新开工项目 68 个，累计合同金额 230,585,191.47 元，2015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 51 个，累计合同金额 176,533,473.98 元。

公司作为外墙涂装工程的服务商，其外墙涂装工程进度受到业主方整体工程进度的制约，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2015 年度，业主方受到整体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施工进度减缓，影响公司的施工进度，进而影响其收入确认进度，也导致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现象。

(2)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20%，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下滑，房屋销售价格下跌，业主方利润减少，导致业主方压低建筑施工单位施工价格，项目毛利率下滑；第二，受到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整体房地产建筑市场呈下滑趋势，总体增量业务减少，为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保持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主动承接毛利率较低的项目；第三，公司销售策略改变。在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宏观背景下，中小型房地产公司

付款周期延长，会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与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扩展大型房地产商及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商的业务机会。公司以低价格策略争取与大型房地产商的合作机会，取得房地产商对项目施工的认可后，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议价能力，并取得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的机会。在上述销售策略实施初期，会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情况

1)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拓展市场所致；2)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全面进行规范化管理，在人员组织架构上做了较大调整，增加了关键岗位的人员配置，并增加了绩效考核工资，故管理人员的工资较 2014 年度增加 1,405,156.14 元；3)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588,525.3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和票据贴现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上升。

综上所述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下滑。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 1-7 月公司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上述市场开拓策略逐渐取得成效，客户认可度、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逐步提高，议价能力有所提升；第二，公司逐步实施了项目负责人考核和奖励制度，促使项目负责人更为注重项目成本控制；第三，国内房地产市场逐渐回暖，房地产商利润空间增大，导致公司工程业务利润空间有所提升；第四，根据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十四条规定，并经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本公司 2015 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因此，2016 年度暂缓计提安全费用。因此，2016 年 1-7 月公司未提取安全生产费，导致毛利率上升。

（4）期间费用

1)) 2016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2,260,987.85 元，公司按照开源节流的整体方针，严格控制成本；2) 2016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2,075,236.0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好转，公司减少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行为，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

3、公司提高应收规模、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如下：

（1）针对工程类企业应收帐款的特点，公司制订了相关管理措施：

1) 公司以“加强控制、规范动作、防范风险”为中心，建立健全了与其自身行业特点相吻合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专门成立“货款控制部”来负责应收帐款的一系列管理；

2) 把好合同签订关，合同中货款结算与支付的条款，由工程部、财务部、货款控制部针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评审；

3) 加快已完工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最大限度缩短应收帐款的帐期；

4) 严控管理已完工项目质保金的回收力度，建立项目应收帐款台帐，详细登记不同付款结点的时间、对应应收的金额，专人负责催讨；

5) 遵行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公司应收帐款的坏帐准备。

（2）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

公司在稳步发展、做强做大现有的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的基础上，将努力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将主营业务扩展为住宅、厂房、公建等建筑物外立面涂料、保温、成品线条的装饰工程，进而形成建筑物外立面综合体一体化施工工程的运营模式。未来公司将进行多元化发展，进一步积累优质工程案例、提升业务资质，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的态势。

1) 外部整合

公司未来将以建筑物外立面涂装一体化业务为核心，通过股权、联合研发、合作施工等多种方式，整合行业内保温材料、防水材料、GRC 线条、地坪漆（地下车库）等生产和施工厂商，形成完整封闭的产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建筑外

立面装饰“产品+施工+服务”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业务体量及客户满意度。

2) 内部孵化

公司将建立内部孵化机制，为内部员工提供采购、生产、资金、质量把控、品牌、客户等平台支持，鼓励员工在坚持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开展各细分业务的创新，整合人才并激发员工动力，有效延展公司业务。

3) 产融互动

公司将扩宽融资渠道，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融资瓶颈，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融资渠道、规范化管理、丰富员工激励手段，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公司的成长与价值。未来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将适时开展资本运作，并依托产融互动战略实现公司在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协同发展。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提高对资本需求的认知、专业度和灵敏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资源使公司发展成为能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抗衡的知名企业。

(2)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结合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1、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外墙涂装工程施工，属于建筑装饰行业，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较强的施工项目管理能力、行业领先的施工工艺等关键要素，通过参与招投标、客户邀标等方式承接项目，面向对外墙涂装施工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相应的方案设计、项目施工、后期维护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规划、采购原材料，将工程外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并对项目进行全面的施工质量管理。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或施工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直至项目竣工并验收，公司以此作为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营销模式分为自主营销模式和整合营销模式两大类：1) 自主营销模式为公司独立开发的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工程方案，并独立参与投标或者邀标。2) 整合营销模式为由公司发起，组建的联合投标体，并明确合理的分利机制，整合外立面其他装饰厂商（保温、防水、GRC、地坪等环节），为客户提供整体、一站式装饰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由过去的完全自主营销模式，逐步形成以自主营销与整合营销二者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未来公司将逐渐采用平台化运作方式，整合保温、防水、GRC、地坪等服务厂商，为客户提供外墙整体装饰一站式服务。

采取整体营销有助于公司：1) 降低工程成本。公司整合保温、防水、GRC、地坪（地下车库）厂商，为客户提供外立面装饰一站式服务的营销模式，能够有效消除各企业独立销售的中间环节，提升各环节的装饰协同效率，降低工程成本，凸显公司在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行业中竞争优势。2) 提高质量控制。整合营销模式能够有效的改善各环节企业间的沟通与协同，从整体出发提高了对各装饰环节的质量把控。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装饰效果符合要求。

未来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转型，针对客户开拓，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质量优势以及整合营销优势，以获得持续订单。

（2）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及期后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涂装工程，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96,404.70 元、167,657,359.05 元、254,778,305.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15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的整体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但是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以及公司前期销售策略的取得的成效，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较同期有所回升。

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通过前期与大型优质房地产上的合作，公司逐步取得了其对项目施工质量的认可，逐步获得了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的机会。公司市场开拓策略逐渐取得成效，客户认可度、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逐步提高。同时，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以及房地产行业中的存量房改造市场和再装

饰市场开始出现快速增长需求，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合同以及已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新增项目合同合计金额为 211,951,621.11 元，新增项目金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后，公司获取订单数量及累计合同金额均处于较好水平，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订单的能力，以及具备同时承接多个项目的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为正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745,755.13 元、17,941,591.43 元、14,560,429.98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644,545.05 元、17,941,591.43 元、14,560,429.98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为正数。

（4）总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35.39%	41.58%	49.51%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48.65%	40.84%	37.08%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79	1.29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应收帐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公司应收账款的上述特点不仅反映了公司所在的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而且与公司所施工的具体项目密切相关。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7,569 万元，其中针对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3,331 万元，回款率为 40.18%，回款情况良好。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所需营运资金将不断增加，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且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约与业主方进行工程结算，但由于一方面业主方对整体工程进度的把控及工程验收的时间周期等原因，导致公司工程的结算款项进度

比例要低于实际完工进度；另一方面公司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后，部分项目需业主方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的验收周期需要根据业主方整体项目进度来确定。公司项目施工完成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由于业主方原因会导致工程验收时间向后拖延，工程项目的验收时间需要较长的周期，从而导致工程结算的财务核算时间亦随之向后推延，而存在工程已达到结算条件，但是因业主方原因未进行结算的情形，但符合已完工未结算的条件列式存货科目，导致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5、0.79、1.29，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公司将加快和督促业主方的结算进度，有效减少存货余额，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7,938,440.10元、3,802,596.91元、15,126,262.1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元/股、0.76元/股、3.03元/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36.67元、-40,990.00元、-116,360.00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软件等的价款支付。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64,693.21元、-3,657,806.10元、-14,319,068.91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向银行的借款与偿还、承兑汇票的贴现收款与到期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回与存入、银行贷款利息与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的支付，以及2016年公司增资收到股东的增资款项。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够通过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金额的现金流入，从而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规模扩大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1) 获取现金的能力，可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投入资源之比来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17	0.02	0.0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3.59	0.76	3.0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9.30%	1.79%	7.68%

同行业可对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康利达		东亚装饰		金牡丹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现金比率	-0.15	0.05	-0.04	0.02	-0.04	-0.04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1.64	0.19	-0.63	0.31	-0.73	-0.38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	3.37%	-	3.68%	-	-0.58%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均处于较好水平。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0.17、0.02、0.06，公司的收入质量存在好转趋势，且资金利用效果有所提升。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 元/股、0.76 元/股、3.03 元/股，除 2015 年度外，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 10.05%、1.83%、6.98%，除 2015 年度外，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保持在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2) 从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比率	0.02	0.01	0.01
现金负债总额比率	0.12	0.02	0.07

同行业可对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康利达		东亚装饰		金牡丹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现金比率	0.21	0.13	0.26	0.51	0.07	0.02
现金负债总额比率	0.05	-0.18	-0.10	0.05	-0.07	-0.06

短期偿债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均处于较好水平。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比率分别为 0.02、0.01、0.01，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现金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 0.12、0.02、0.07，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处于较好水平。公司负债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报告期内逐年减少；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为避免资金占用，并降低资金成本，一般会根据各项目的回款周期来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以确定材料及劳务采购的付款周期，与项目收款进度匹配。因此，虽然公司现金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15,473,955.31 元、9,473,933.79 元、6,377,022.91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如期归还，且未因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产生纠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获取现金的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届时公司将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对偿债风险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需求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和建筑业蓬勃发展，城镇化进程及固定资产投资加速，激发了外墙装饰涂料工程行业的发展潜力。从外墙装饰涂料工程行业扩大到与之相关的建筑装饰材料领域，装饰行业更是成为带动建筑材料行业发展的推动力。作为现代城市规划与建设的重要内容，外立面建筑装饰行业是实现建筑物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建筑物设计与施工中的重要内容。在经历了红砖、瓷砖、石材、玻璃等发展阶段后，现代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整体向着环境和谐、生态与节能的方向发展。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人们对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

（1）建筑装饰涂料工程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着我国建筑装饰涂料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同时，随着城镇化比例的稳步提升，存量房改造和再装饰市场的兴起将带动外墙装饰涂料工程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增量房市场发展将稳定下降，但房地产行业中的存量房改造市场和再装饰市场将快速增长。

（2）我国建筑业正处在较快的发展进程当中，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前提下，未来建筑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而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行业也将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是建筑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建筑物的需求从传统的居住和使用功能开始向外观美感转变，对建筑装饰的需求迅速增加，已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消费市场，建筑装饰行业从属于建筑业的小行业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起重要作用的行业。

（4）外墙涂料行业作为外墙装饰涂料工程的上游行业，与装饰涂料工程行业相互促进和影响。涂料行业的发展和涂料市场规模的扩大，需要涂料工程的发展予以支撑；涂料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也将引领外墙装饰涂料工程的改革创新。因此，涂料市场的发展也将带动涂料装饰工程行业市场不断扩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新型的机械化施工技术，提高公司业务质量的均衡稳定性，降低劳动力密集程度，从而大幅度提升了工程施工工效。此外，公司还将非标业务产品标准化，通过对大量的工程案例进行研究，整合制定相对标准的业务产品及业务流程，大幅提高了业务可复制性，极大提高了公司业务的销售洽谈、工程管理、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效率。公司逐渐强化全天候施工的能力，针对雨季和旱季、夏季和冬季等不同气候特点和天气状况，建立针对不同季节施工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施工现场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科学有效性，并且可有效规避因季节及天气原因对工程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

（2）管理优势

公司推行各级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试行项目负责人考核制度和项目单独核算考核制度，对项目施工管理部门采取项目管理责任制，员工绩效与考核结果挂钩。公司自上而下各级采取与绩效挂钩的考核方式可以有效地激发员工积极性，从而推动公司发展。此外，公司从客户档案、项目合同、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队伍管理、预决算管理，全程纳入公司 ERP 信息化系统以及自动化 OA 管理系统，规范化的管理提升了公司项目管理、服务、运营的效率，提高公司对业务链各个节点的把控能力，以确保业务链整体的高速运转。

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及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听从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指令，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组织施工，对工程项目按每周、每月、关键节点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3）市场优势

公司通过对客户的精心选择，准确进行市场定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诸多大型房地产商和施工总工程承包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取得客户认可，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曾获得过龙湖地产“优秀合作伙伴”、浙江众立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分包单位”等荣誉。公司拥有稳定、高端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的业务量相对稳定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有利于拓展市场规模。目前，公司拥有广阔的业务覆盖范围，其业务发展已经突破地域限制，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具有较好的地域市场优势。

（4）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招聘和培训了大量的项目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公司举办了华特培训学校，便于未来为公司培训和输送高质量的专业技术人才。

3、公司业务拓展

（1）公司营销模式

公司将客户分为三大类，即战略集采客户、单体大客户和其他客户，并针对不同客户群体采取不同的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将营销模式分为自主营销模式和整合营销模式两大类：

1）自主营销模式

自主营销模式为公司独立开发的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工程方案，并独立参与投标或者邀标。

2）整合营销模式

整合营销模式为由公司发起，组建的联合投标体，并明确合理的分利机制，整合外立面其他装饰厂商（保温、防水、GRC、地坪等环节），为客户提供整体、一站式装饰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由过去的完全自主营销模式，逐步形成以自主营销与整合营销二者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未来公司将逐渐采用平台化运作方式，整合保温、防水、GRC、地坪等服务厂商，为客户提供外墙整体装饰一站式服务。采取整体营销有助于公司：（1）降低工程成本。公司整合保温、防水、GRC、地坪（地下车库）厂商，为客户提供外立面装饰一站式服务的营销模式，能够有效消除各企业独立销售的中间环节，提升各环节的装饰协同效率，降低工程成本，凸显公司在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行业中竞争优势。（2）提高质量控制。整合营销模式能够有效的改善各环节企业间的沟通与协同，从整体出发

提高了对各装饰环节的质量把控。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装饰效果符合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的地域优势及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华东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巩固和扩大该地区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开始逐步拓展全国其他地区市场，在华北、东北、西北地区开始实现项目收入，公司全国市场扩展工作已取得显著效果。

(3) 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通过前期与大型优质房地产上的合作，公司逐步取得了其对项目施工质量的认可，逐步获得了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的机会。公司市场开拓策略逐渐取得成效，客户认可度、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逐步提高。同时，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以及房地产行业中的存量房改造市场和再装饰市场开始出现快速增长需求，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合同以及已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新增项目合计合同金额为 211,951,621.11 元，新增项目金额大幅上升。

公司作为一家建筑外立面装饰服务商，聚焦于建筑外立面装饰细分行业，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建筑外立面装饰品牌企业。公司以建筑外墙涂装一体化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方案+施工+服务”的整体外墙装饰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随着我国房地产和建筑业蓬勃发展，城镇化进程及固定资产投资加速，激发了外墙装饰涂料工程行业的发展潜力，同时，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人们对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因此，公司业务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稳定下降，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今后加大业务拓展、提高营业收入时，同时注重提升应收账款回款率，及加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进度，公司营运能力会有很大提升空间；2016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基本收益均呈上升趋势，随着市场的回暖以及公司积极营销策略的效果显现，以及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盈利空间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需求、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分析，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1、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通过前期与大型优质房地产上的合作，公司逐步取得了其对项目施工质量的认可，逐步获得了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的机会。公司市场开拓策略逐渐取得成效，客户认可度、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逐步提高。同时，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以及房地产行业中的存量房改造市场和再装饰市场开始出现快速增长需求，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合同以及已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新增项目合计合同金额为 211,951,621.11 元，新增项目金额大幅上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较好基础。

2、期后盈利情况

公司 2016 年 8-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922.88 万元，结转工程营业成本 6,699.32 万元，毛利率 15.44%，实现净利润 230.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期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大幅上升。

3、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中信村镇银行临安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年利率 5.796%，贷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中信村镇银行临安支行签订续贷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83%，贷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新增合同签订金额大幅增加，为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 2016 年 8-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922.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0.15 万元，期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新增

贷款 1,000 万元，续贷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

(2) 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结合对于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的理解进行了分析复核；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

(4)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查看了期后报表和未来业绩预测。

(5)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文件中有关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进行逐条分析。

2、核查结论

公司作为一家建筑外立面装饰服务商，聚焦于建筑外立面装饰细分行业，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建筑外立面装饰品牌企业。公司以建筑外墙涂装一体化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方案+施工+服务”的整体外墙装饰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随着我国房地产和建筑业蓬勃发展，城镇化进程及固定资产投资加速，激发了外墙装饰涂料工程行业的发展潜力，同时，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人们对外立面装饰涂料工程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因此，公司业务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稳定下降，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今后加大业务拓展、提高营业收入时，同时注重提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率，及加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进度，公司营运能力会有很大提升空间；2016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基本收益均呈上升趋势，随着市场的回暖以及公司积极营销策略的效果显现，以及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

制，公司的盈利空间会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后，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新增合同签订金额大幅增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新增贷款 1,000 万元，续贷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合同以及已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新增项目合计合同金额为 211,951,621.11 元，新增项目金额大幅上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1、关于收入。（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的原因。

（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否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涂装工程，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96,404.70 元、167,657,359.05 元、254,778,305.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34.1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

(1) 一方面，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严厉的调控政策后，2015 年度房地产投资大幅度下滑，使得 2015 年度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房地产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全面下滑，直接影响全年建筑工程新开工面积。2015 年度，公司开工项目数量及开工项目合同总金额较 2014 年都下降较多。

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策略改变。在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宏观背景下，中小型房地产公司付款周期延长，会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与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扩展大型房地产商及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商的业务机会，也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新开工合同数量和金额出现下滑。

2014 年度，公司新开工项目 68 个，累计合同金额 230,585,191.47 元，2015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 51 个，累计合同金额 176,533,473.98 元。

(2) 公司作为外墙涂装工程的服务商，其外墙涂装工程进度受到业主方整体工程进度的制约，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2015 年度，业主方受到整体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施工进度减缓，影响公司的施工进度，进而影响其收入确认进度。

2、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6,396,404.70 元，虽较同期有所回升，但较 2015 年度仍下降 36.54%，主要原因为：

随着整体房地产市场正处于逐步回暖的趋势，2015 年度施工进度减缓的项目也逐步恢复正常施工进度；公司开展积极的销售策略拓展全国市场，取得显著成效，均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开始出现好转，2016 年度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期有所回升。但 2016 年营业收入统计周期仅 7 个月，短于 2015 年全年，因此营业收入较 2015 全年度有所下降。

3、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通过前期与大型优质房地产上的合作，公司逐步取得了其对项目施工质量的认可，逐步获得了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的机会。公司市场开拓策略逐渐取得成效，客户认可度、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逐步提高。同时，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以及房地产行业中的存量房改造市场和再装饰市场开始出现快速增长需求，报告期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新签订合同以及已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新增项目合同合计金额为211,951,621.11元，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大幅上升。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2、营业收入结构”部分进行了披露或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

1、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确定。

2、完工进度确认获得的外部证据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除按照已经发生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外，均需向客户提交《工程项目进度确认表》，获得经客户最终确认的外部证据。各报告期末，对于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公司经与客户确认后确认完工进度，其确认结果与按照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的比例除因小数点后数字计算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3、预计合同总成本的确认方法以及形成的相关文件

（1）预计合同总成本的确认方法

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首先由工程部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出具方案，同时结合以往项目管理的经验，对工程项目的工作量进行预测。根据所需原材料目前的市场价格、项目分包价格、其他费用支出，对每个项目的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待摊支出、其他费用进行合理预计。将以上成本费用进一步汇总，得出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2）预计合同总成本形成的相关文件

由公司成控中心制作工程成本预算表，并分别经工程部、财务部进行审核，最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确定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金额是否能够通过。其中，工程部需要对项目的预测工程量，以及需要的原材料采购、分包的工程数量进行审核；财务部结合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以往相关费用支出的价格，对工程项目所需原材料、分包及其他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与审核；总经理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总体成本进行把控。以上严格的审批程序，从而确保合同总成本预计的准确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部分进行了披露或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针对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采取以核查程序：

1）通过检查合同、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上载时间，判断收入归属期间，是否为跨期项目。

2）通过检查与核对跨期施工项目的实际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测算过程，以及抽取相关原始资料，判断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而确认完工进度百分比。

3）对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总成本与原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4) 将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第三方提供的资料中记录的完工进度进行比对是否基本一致,以确认完工进度的合理、准确性。

5) 通过检查各项目的销售合同、决算审价报告,判断预计总收入是否正确,通过复核计算预计总收入和各期完工进度的比例测算各期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6) 将收入确认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年度(或期间)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的异常变动;

7) 核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结算协议书中的结算金额与项目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财务编制收入工程项目明细表,抽查相关销售合同,关注其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单位、合同金额及工程项目内容等相关信息,并检查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一系列资料,以确认客户是真实存在的。

2)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以确认公司账面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 实地走访部分客户,以确认收入真实性,查看了工程现场情况,经现场核查确认客户真实存在。

4) 获取成本合约部编制的工程项目报表,与财务部工程项目报表进行比对是否一致,项目是否完整。

2、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与成本均按照同一个完工进度确认,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与成本,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否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

科学、可靠的估计，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公司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发生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 1）检查施工合同，并了解合同的执行情况；
- 2）获取公司项目完工进度计算表，复核完工进度计算过程，并与第三方签章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表进行核对；
- 3）检查工程项目成本预算文件，复核已完工工程的预算成本执行情况；
- 4）检查工程项目成本支出，包括检查物料采购合同及发票、付款记录、入库单与出库单等，检查工程项目发生的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核对已完工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与工程合约部计算的预计总成本，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 5）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进一步验证公司完工进度确认的可靠性，核查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与财务口径统计的完工进度是否基本一致；
- 6）检查工程项目办理结算的相关资料，将结算进度与工程完工程度进行比较，并核查两者的差异。

（2）获取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和《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并对成本合约部、工程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预算编制过程。

（3）对公司各重要业务循环如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人事与工薪循环等进行了解与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制度。

2、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公司依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项目进度确认表确认工程结算进度，公司经与客户确认后确认完工进度，其确认结果与按照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的比例除因小数点后数字计算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差异。因此，公司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真实存在、计量准确且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公司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发生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1）检查施工合同，并了解合同的执行情况。

（2）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统计表，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表，复核工程项目的完工程度。

（3）复核公司是否按照工程进度确认表及时确认收入、成本。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的已取得业主方确认，外部证据充分，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可靠，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1.3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

充分谨慎。(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多未收回的原因。(3)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155,792.95 元、86,202,612.48 元、107,290,125.95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9%、41.58%、49.51%,占资产比重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外墙涂装工程,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施工总承包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应收客户的工程款。一方面,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于各期末按照工程施工成本占工程预算总成本的比重确定工程完工百分比,并根据相应的合同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工程款,业主方实际支付的工程款累计小于本公司累计确认的应收工程款的金额即形成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收款方式按照行业内通行的分阶段结算方式进行,除开工前可收到部分业主方预付款外,其余款项均按照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大部分工程决算验收合格后收取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有 2 年的质保期限,从而造成一定的质保金沉淀;另一方面,工程施工过程中受业主资金状况、工期、施工组织、业主内部审批流程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6%、51.42%和 42.11%,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度,业主方受到整体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工程整体进度减缓,资金压力较大,导致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后不能及时收到工程款使得应收账款增加;2)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建筑

施工企业决算及收款得季节性明显，按照行业惯例，农历春节前后为决算及收款得高峰期。同时，公司为了取得业务规模上得突破，在合理范围内部分延长了部分信用良好客户得回款时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得比重有所上升。

2、公司析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估算方法，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配比原则的要求，应收账款以将来可实现的价值为准，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估计入账，提取坏账准备使企业逐步消化坏账损失，保证了企业利润的稳定性，增强了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避免了企业虚列资产，能够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和配比原则的要求。

公司采用的具体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及借款、为职工代垫保险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华特装饰	金牡丹 (838604)	康利达 (83577)	东亚装饰 (430376)
1 年以内（含 1 年）	5%	0	1%	5%
1—2 年	10%	5%	10%	10%
2—3 年	30%	10%	2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的比率不低于同行业的比例，该比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经营状况、支付能力、信誉状况等因素对未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影响，因此，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符合谨慎性原则。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多未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683,254.10	52.69	2,184,162.71	41,499,091.39
1-2 年	11,393,058.73	13.74	1,139,305.87	10,253,752.86
2-3 年	9,380,240.69	11.32	2,814,072.21	6,566,168.48
3-4 年	8,404,401.87	10.14	4,202,200.94	4,202,200.93
4-5 年	3,172,896.46	3.83	2,538,317.17	634,579.29
5 年以上	6,865,470.08	8.28	6,865,470.08	0.00
合计	82,899,321.93	100.00	19,743,528.98	63,155,792.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126,657.10	57.06	2,956,332.86	56,170,324.24
1-2 年	21,417,288.27	20.67	2,141,728.83	19,275,559.44
2-3 年	11,842,758.48	11.43	3,552,827.54	8,289,930.94
3-4 年	3,727,106.78	3.60	1,863,553.39	1,863,553.39
4-5 年	3,016,222.34	2.91	2,412,977.87	603,244.47
5 年以上	4,491,297.56	4.33	4,491,297.56	0.00
合计	103,621,330.53	100.00	17,418,718.05	86,202,612.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1 年以内	85,139,281.83	68.12	4,256,964.09	80,882,317.74
1-2 年	19,224,124.47	15.38	1,922,412.45	17,301,712.02
2-3 年	5,320,315.07	4.26	1,596,094.52	3,724,220.55
3-4 年	10,405,603.24	8.32	5,202,801.62	5,202,801.62
4-5 年	895,370.11	0.72	716,296.09	179,074.02
5 年以上	4,002,816.34	3.2	4,002,816.34	0.00

合计	124,987,511.06	100.00	17,697,385.11	107,290,125.95
----	----------------	--------	---------------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2 年的比例分比为 13.74%、20.67%、15.38%，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3.57%、22.27%、16.5%。

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多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收款方式按照行业内通行的分阶段结算方式进行，除开工前可收到部分业主方预付款外，其余款项均按照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大部分工程决算验收合格后收取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有 2 年的质保期限，从而造成一定的质保金沉淀。按照时间节点或工程完工节点约定付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长，符合该行业特点；(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受业主资金状况、工期、施工组织、业主内部审批流程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于各项目工程决算审计的复杂程度不同，部分项目的工程决算较慢，存在回收期较长、回收风险增加的情况。公司客户以房地产客户为主，客户的普遍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均经营正常。公司账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总体来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应收账款风险：(1)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2) 建立完善的回款制度，催收责任制和台账，由专人负责催收。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289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7,569 万元，其中针对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3,331 万元，回款率为 40.18%，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15,473,955.31 元、9,473,933.79 元、6,377,022.91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八、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八）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8,440.10 元、3,802,596.91 元、15,126,262.14 元。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461.6 元、532,009.49 元、11,745,280.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的。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4,118,489.96 元、103,185,868.37 元和 121,904,648.1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3%、49.77%和 56.26%，占比偏高。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所需营运资金将不断增加，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且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同时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安排专人进行欠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设置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收入合同，根据对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进度复核了部分应收账款的借方发生额。

（2）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财务指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3）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结合收入确认检查相关合同文件、工程结算资料、收款凭证等。

（4）对应收账款较大客户进行访谈，内容包括公司的项目的结算情况、收款情况、合同金额及合同信息等，从而进一步确认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5)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应收账款相关凭证，检查期后是否收到货款。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1.33、关于预付账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预付账款的性质、产生原因，并检查预付账款相关表格内容是否正确。（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2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外部依据。（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预付账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预付账款的性质、产生原因，并检查预付账款相关表格内容是否正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4、预付账款”中补充预付账款性质的披露，项目组对表格中账龄的笔误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1、截至到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绿地地产集团泰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534.00	预付房款	1年以内	49.02
2	郑州华之晨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053.00	材料款	1年以内	26.16
3	河南银通建筑工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材料款	3年以上	3.14
4	枣庄汇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材料款	3年以上	2.22
5	天桥区一诺不锈钢制品商行	非关联方	82,619.66	机械使用费	1年以内	1.73
合计			3,925,206.66			82.27

2、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1	绿地集团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879.00	预付房款	1 年以内、 1-2 年	39.16
2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105.00	预付房款	1-2 年	26.35
3	天桥区一诺不锈钢制品商行	非关联方	204,116.00	机械使用费	1 年以内	5.64
4	大连天圣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4.97
5	上海绿地集团连云港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79.00	预付房款	1-2 年	4.49
合计			2,918,679.00			80.61

3、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1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302.00	预付房款	1 年以内	31.30
2	杭州奥仕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2.05
			32,000.00		1-2 年	
			300,061.52		2-3 年	
3	绿地集团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479.00	预付房款	1 年以内	10.98
4	临安中隆机械设备租赁站	非关联方	245,570.00	吊篮租赁费	1 年以内	7.40
5	上海绿地集团连云港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79.00	预付房款	1 年以内	4.90
合计			2,543,991.52			76.63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机械使用费、劳务费、以及预付房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客户分别为绿地地产集团泰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淮

安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连云港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49.02%、70.00%及 10.98%。该预付账款形成原因如下：四家企业均为公司客户，部分应收账款客户以销售商品房款项形式予以抵付，公司收客户工程款后又直接支付房款，形成预付商品房款项。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 2 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 2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4.26%、43.52%、21.24%，主要原因为：

(1) 根据公司制定的付款政策，主要分为货到付款和预付账款两个政策。当公司采取预付货款时，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账款。公司在收到采购货物但是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下，不转销预付账款，同时计提应付账款-暂估，下月冲回。在编制账龄表时，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预付账款发生时间进行编制。公司已催促客户开具发票尽快结转预付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2) 公司客户绿地地产集团泰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淮安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连云港东部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以销售商品房款项形式予以抵付，公司收客户工程款后又直接支付房款，形成预付商品房款项，因商品房购买、建设及交付等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导致该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外部依据。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机械使用费、劳务费、以及预付房款。

1、预付材料款结转

公司收到采购物资和发票时，转销预付账款并计入存货；如收到采购物资但发票尚未取得，则进行存货暂估，同时计提应付账款-暂估，待取得正式发票时冲减暂估，结转预付账款。

2、预付劳务费结转

公司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月末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费用结算单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工程施工金额，同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

3、工程机械使用费

公司与工程机械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月末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机械使用费。

4、预付房款结转

公司预付房款由客户部分应收账款以销售商品房款项形式予以抵付：（1）公司收客户工程款后又直接支付房款而形成，公司按照签订的《抵房协议》、《购房合同》及相关购房手续的办理进程转销预付房款；（2）当公司找到购房其他买家时，购房买家直接将购房款项支付给公司客户，客户便将此款项用于偿还公司预付房款，公司冲销预付房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转金额	结转科目
预付材料款	1,791,368.75	1,248,053.00	材料采购
预付运输费	53,500.00	53,500.00	工程施工
预付租赁费	286,211.66	164,813.66	工程施工
预付抵房款	2,338,534.00	-	-
预付其他费	300,506.00	91,130.00	工程施工
合计	4,770,120.41	1,557,496.66	-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预付账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预付款项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复核；
- （2）核查预付款项账龄表；核查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发生的原始凭证；
- （3）对公司财务人员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4) 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明细账，核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核查大额预付款项的合同、付款单据、期后转销凭证和单据，核查是否跨期入账。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制定的付款政策，主要分为货到付款和预付账款两个政策。当公司采取预付货款时，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账款。公司在收到采购货物但是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下，不转销预付账款，同时计提应付账款-暂估，下月冲回。

(2) 公司客户绿地地产集团泰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淮安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连云港东部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以商品房形式予以抵付，公司收客户工程款后又直接支付房款，形成预付账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可信，不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

1. 34、关于存货。(1) 请公司结合新增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工程施工余额逐期增加的合理性。(2)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工程施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对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新增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工程施工余额逐期增加的合理性。

根据《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27）及《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反映施工企业施工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其金额为公司的外墙涂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的投入成本大于工程结算部分的差额，其在报表中的存货列示。工程结算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时，进行工程款项的结算。

各报告期末，本期新开工项目存货余额前与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前五大新开工项目存货余额与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总收入	累计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完工 进度
1	上海城开集团晶实置业有限公司梅陇镇 0572 街坊 P1 宗地商品房项目（上广电基地保障性住房配建经营性项目）1#-10#楼	2016 年 2 月 25 日	9,800,000.00	4,390,400.00	1,818,816.14	64%
2	南昌顺泰置业有限公司新力愉景湾 22#23#25#1#2#	2016 年 3 月 1 日	3,823,050.00	1,772,642.49	706,651.37	67%
3	大连万城广场一期 9-16#外装饰工程	2016 年 3 月 18 日	6,761,474.05	4,423,564.71	1,836,047.28	95%
4	龙湖锦艺城项目高层（3）组团 29#-36#外墙保温体系及涂料工程	2016 年 3 月 1 日	18,914,324.10	4,313,519.89	644,603.90	27%
5	西溪花园项目二标段外墙保温及外饰面系统一体化工程	2016 年 4 月 1 日	16,370,705.00	7,114,839.20	1,626,799.39	55%

2016 年 1-7 月，公司新开工项目 23 个，累计合同金额 89,785,212.99 元，累计结算金额 28,790,151.91 元，累计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8,785,761.04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前五大新开工项目存货余额与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总收入	累计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进度
1	杭州 龙湖 杭政储出 [2013]117 号地块 一期住宅项目 1#-11# 楼(龙湖·春江郦城 大区)	2015 年 7 月 25 日	13,427,593.55	5,357,609.83	2,296,118.49	57%
2	青岛龙湖仲村项 目二期 3 组团高层 外墙保温涂料工 程 35#37#38#	2015 年 6 月 11 日	7,771,604.28	3,318,475.03	1,422,203.58	61%
3	肥西名邦中央公 馆 1#、2#、12#、 15#楼、3#、6#、 8#楼、供电和社区 用房	2015 年 5 月 16 日	13,396,300.00	10,236,713.00	3,159,587.00	100%
4	原溪里一号院 1、 2、6、7、11 号楼 外墙涂料	2015 年 6 月 16 日	4,222,074.00	-	3,588,762.90	85%
5	海宁东方都市一 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4,898,584.00	3,429,008.80	1,469,575.20	100%

新开工项目 51 个，累计合同金额 176,533,473.98 元，累计结算金额 78,790,210.80 元，累计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3,430,241.56 元。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前五大新开工项目存货余额与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总收入	累计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	-------	--------	------	--------------------------

						进度
1	德清保利原乡一期二组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	7,650,000.00	6,502,500.00	2,000,720.00	100%
2	杭政储出(2012)16 号地块春江彼岸	2014 年 10 月 1 日	22,584,738.00	19,197,027.30	4,090,807.31	100%
3	郑州市金水区西史赵城中村改造项目索东 C 区块 7#、8#、9#楼外墙涂料工程	2014 年 4 月 4 日	5,174,566.00	4,398,381.10	3,104,369.24	100%
4	富阳大家小墅	2014 年 11 月 15 日	7,727,950.00	6,568,757.50	4,716,033.50	100%
5	淮安绿地世纪城四期二标段	2014 年 5 月 6 日	9,614,700.00	6,547,940.00	2,806,260.00	97%

新开工项目 68 个，累计合同金额 230,585,191.47 元，累计结算金额 166,610,651.93 元，累计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46,147,297.81 元。

公司按照合同约与业主方进行工程结算，但由于业主方对整体工程进度的把控及工程验收的时间周期等原因，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存在应进行工程结算而未结算的情况，导致公司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在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或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款项项目。由于业主方对整体工程进度的把控及工程验收的时间周期等原因，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存在应进行工程结算而未结算的情况，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余额逐期增加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27）及《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反映施工企业施工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其金额为公司的外墙涂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的投入成本大于工程结算部分的差额，其在报表中的存货列示。工程结算主要是根据合同的约定，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时，进行工程款项的结算。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余额较高，原因如下：

公司采取分阶段收款的行业通行结算方式，通常在合同执行期，客户按工程实际进度的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工程结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方式通常为：1）腻子及底层施工完成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20-30%；2）单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70%；3）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85%；4）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

工程项目的执行期不仅受合同约束，而且还受业主单位自身项目建设和验收整体进度的影响。由于业主方对整体工程进度的把控及工程验收的时间周期等原因，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存在应进行工程结算而未结算的情况。同时，2015 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影响下，市场资金面紧张，合同执行期工程结算与实际进度的时间差进一步加大，导致期末已工程未结算金额较高。

综上，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在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或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款项项目。由于业主方对整体工程进度的把控及工程验收的时间周期等原因，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存在应进行工程结算而未结算的情况，因此期末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余额较高是由其行业特性、财务核算方式及整体工程进度等原因导致的，属于合理情况。

(3)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工程所需的材料及涂料，公司各期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相关存货未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经跌价测试未发现存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根据《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27）及《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反映施工企业施工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其金额为公司的外墙涂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的投入成本大于工程结算部分的差额，其在报表中的存货列示。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各合同毛利进行了测试，不存在合同毛利为负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确认毛利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556,577,170.66	459,711,827.60	370,315,896.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0,103,979.59	80,373,162.50	70,899,470.01
预计损失	-	-	-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依据充分。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成本类别主要是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工程施工成本以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工程施工余额减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反映出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总额。其作为一项流动资产，通过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增设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目列示。工程结算余额减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反映出施工企业建造合同未完工部

分但已办理了结算的价款总额。其作为一项流动负债，通过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账款项目中增设的“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项目列示。

1、核查程序

(1) 抽查工程施工的项目的合同，确认工程施工发生与相关合同一致，对于当年发生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项，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材料发出凭证，施工费的记录等。

(2) 对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核查，取得业主的完工进度确认函，并实地抽查重要项目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对公司的成本结转进行测算。

(3) 对于年末尚未完工的项目，查看其完工进度资料，累计发生的施工成本等，确认其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是否正确，已与客户进行结算的，向相关客户进行函证应收账款的金额，并结合公司收款情况分析其工程结算的真实性。

(4) 检查工程项目成本支出，包括检查物料采购合同及发票、付款记录、入库单与出库单等，检查工程项目发生的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

(5) 获取企业期末未完工工程明细表及会计师的监盘记录，核对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正确性。

(6) 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抽样检查，以及通过抽查公司的资金流水，来验证本期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工程项目办理结算的相关资料，将结算进度与工程完工程度进行比较，并核查两者的差异

2、核查结论

综上，依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表确认工程结算进度，不存在人为调节工程结算进度、进而调节存货余额的情形。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认定可以确认，工程施工核算具有真实性，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认定可以确认。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工程施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主要由材料成本、劳务成本等构成。

1、核查程序

(1) 对于材料成本，对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及结算单进行了计价测试，并从账面记录追查至合同、现场收方单、发票等原始凭据，以确定工程施工真实性；从合同、现场收方单、发票追查至相应账面记录以确定工程施工的完整性；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定比例的账面记录追查至相应的合同、现场收方单、发票等原始凭据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工程施工余额的计价与分摊。

(2) 对于劳务成本，核查了公司与劳务分包方之间的结算单。

(3) 对于已完工项目，将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对于在建项目，抽查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的完工进度与账面记录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确认是否有未入账的工程施工或者多计的工程施工。

2、核查结论

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程施工核算真实、可信。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对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下归集材料费、施工费、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实际成本。获取工程施工项目明细表，并进行抽查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相符。

1) 抽查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领料单，确认公司直接材料的真实性，对账面原材料发生额与销售部分编制的“销售发货结算价汇总表”金额进行核对。

2) 对公司存货（原材料）实施监盘程序，将盘点数量与物流系统数量进行比较核对，根据盘点结果调整财务账面原材料数量，结合采购合同对期末原材料单价进行检查，以确认原材料存在性及结存金额的准确性；将盘点日的存货前推至各期期初，与账面结存进行核对，确定期初存货是否存在、金额是否准确。

3) 对施工费, 检查施工合同及施工量结算单, 根据施工合同单价以及经施工队确认的累计完成施工量重新计算出施工费, 将其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4) 对项目人员工资、奖金, 将成本合约部计算的项目人员工资与财务账面计提和发放的项目人员工资进行核对。

5) 对机械使用费等其他费用, 检查合同、发票等, 以确认其真实性。

6) 期末, 公司对于未开票结算的已耗用材料, 按实际领用金额暂估; 对于未开票结算的已发生施工费, 按施工合同、工作量结算金额进行暂估; 对项目管理人員工资, 按公司薪酬政策进行暂估。主办券商抽查其暂估依据, 未见异常。

(2) 通过抽查与核对施工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过程, 以及抽取相关原始依据资料, 判断预计总成本相关数据估计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项目完工进度计算表, 复核完工进度计算过程, 并与第三方签章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表进行核对; 对已完工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与工程合约部计算的预计总成本, 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结合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完工进度、付款、结算、决算等)向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并抽检会计师函证结果, 进一步验证公司完工进度确认的可靠性, 以及“工程结算”的真实性。

(4) 根据完工进度、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抽查计算应确认收入及应结转成本的金额, 进而得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将其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5) 检查收入合同, 根据对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规定, 结合工程进度重新计算了“工程结算”金额, 与财务账面核对。

(6) 除对原材料实施监盘程序外, 对于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通过对部分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观察、实地查看主要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比较现场工程进度是否与账面完工进度有明显误差等程序, 进一步核验了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及核验程序, 公司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认定可以确认。

1.35、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529,830.60	145,336.67		4,675,167.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8,932.00			3,538,932.00
辅助设备	78,851.60	83,866.67		162,718.27
运输工具	588,205.00			588,205.00
电子设备	250,473.50	7,430.00		257,903.50
办公家具	73,368.50	54,040.00		127,408.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619,882.60	41,290.00	131,342.00	4,529,830.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8,932.00			3,538,932.00
辅助设备	57,011.60	21,840.00		78,851.60
运输工具	719,547.00		131,342.00	588,205.00
电子设备	231,023.50	19,450.00		250,473.50
办公家具	73,368.50			73,368.5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069,590.60	3,550,292.00		4,619,882.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8,932.00		3,538,932.00
辅助设备	57,011.60			57,011.60
运输工具	719,547.00			719,547.00
电子设备	219,663.50	11,360.00		231,023.50
办公家具	73,368.50			73,368.50

2016 年 1-7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度增加 145,336.67 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购入喷涂机一台，价值 83,866.67 元，购置办公用电脑二台，价值 7,430 元，购置办公用品桌椅，价值合计 54,04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度增加 41,290.00 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购入喷涂机一台，价值 21,840.00 元，购置办公用电脑，价值 19,45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度增加 3,550,292.00 元，主要为因抵扣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而购买的烟台葡醍海湾二期五套商品房。根据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扣协议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烟台葡醍海湾二期五套商品房，付款方式为公司应收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金额 3,538,932.00 元。上述房屋均为公司自行购买取得，支付了购买价款，且商品房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齐全，属于合法出售的商品房。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障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根据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扣协议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烟台葡醍海湾二期五套商品房，付款方式为公司应收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金额 3,538,932.00 元。上述房屋均为公司自行购买取得，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无需后续投入，且商品房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齐全，属于合法出售的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书由开发商统一进行办理，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障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为检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未见重大异常；

(2) 检查外购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凭证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完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针对 2014 年度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核查了相关的《抵扣协议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商品房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4) 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进行检查，查看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名称、年检日期等信息；

2、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新增固定资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2) 根据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扣协议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烟台葡醍海湾二期五套商品房，付款方式为公司应收烟台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金额 3,538,932.00 元。上述房屋均为公司自行购买取得，支付了购买价款，且商品房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齐全，属于合法出售的商品房。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障碍。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未发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费用资本化。

1.36、关于预收款项金额。（1）请公司结合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等情况，补充披露预收账款逐期增加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等情况，补充披露预收账款逐期增加的原因。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10,100.09	2,135,457.30	625,907.36
1-2年（含2年）	943,297.94		169,999.99
合计	6,453,398.03	2,135,457.30	795,907.35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的“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大于“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反映出施工企业建造合同未完工部分但已办理了结算的价款总额，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账款”项目列示。因此，根据准则规定，公司的预收账款不直接结转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相关的外部证据有监理、甲方等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审价报告等。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来公司受到房地产资金周转困难的影响，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使得部分项目实际结算款项大于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出现了预收账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4、预收账款”中进行了披露或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暂行税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的通知》第四十五条：“…（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根据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以异地项目为主，根据国家政策规定需在工程项目发生所在地完成纳税义务，因此，公司难以做到在收到预收款即完成其纳税义务，存在滞后缴纳预收工程款形成的流转税的情形，但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当期预收工程款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预收工程款形成的流转税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4、预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针对预收账款的税收缴纳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销售合同；
- 2) 核查公司预收账款入账凭证；
- 3) 结合“应交税费”科目对营业税、增值税进行分析性复核与测试

(2) 针对收入确认时点核查

1) 通过检查合同、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上载时间，判断收入应属于哪个期间，是否为跨年项目；

2) 通过检查与核对跨年施工项目的实际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测算过程，以及抽取相关原始资料，判断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而确认完工进度百分比；

3) 将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第三方提供的资料中记录的完工进度进行比对是否基本一致，以确认完工进度的合理、准确性；

4) 通过检查各项目的销售合同、决算审价报告，判断预计总收入是否正确，通过重新计算预计总收入和各期完工进度的比例测算各期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公司工程项目以异地项目为主，根据国家政策规定需在工程项目发生所在地完成纳税义务，异地税收缴纳办理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难以做到在收到预收款即完成其纳税义务，存在滞后缴纳预收工程款形成的流转税的情形，但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当期预收工程款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预收工程款形成的流转税的情形。

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和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虽存在滞后缴纳的情形，但各报告期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当期预收工程款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恶意滞后缴纳预收工程款流转税的情形，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预收工程款形成的流转税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2) 经核查，公司按照《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确定。

各报告期末，公司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除按照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外，均需向客户发送《工程项目进度确认表》，经客户确认最终的完工进度。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工程项目均取得经客户确认后的完工进度，其确认结果与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的比例，除因计算的小数点存在一定的差异外其余均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确认准确、合理，外部证据取得充分，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谨慎。

1.37、公司将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1）请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补充分析将该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是否可取得可变回报。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从培训学校取的回报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补充分析将该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是否可取得可变回报。

1、公司对华特职业学校的实质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公司提供华特职业学校现行有效的《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章程》，华特职业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者：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为邱永前。

根据《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章程》第十条，“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共 5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目前，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理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理事长邱永前为华特装饰董事长，理事方仁龙为华特装饰总经理，理事郑树军为华特装饰董事。

根据《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章程》第十一条，“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一）修改章程；（二）业务活动计划；（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六）聘任或解聘本单位校长及内部机构负责人；（七）罢免、增补理事；（八）内部机构的设置；（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十）决定教职工的编制额和工资标准”

根据《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章程》第十九条，“本单位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三）拟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四）拟定内部管理制度；（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综上，华特技校由公司全资举办，公司出资占华特技校出资额的 100%，在出资比例方面，公司能够对华特技校进行有效控制。根据华特技校章程，理事会为华特技校决策机构，举办者享有理事推荐权利，学校负责人及内部机构负责人（包括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由理事会聘任，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目前华特技校理事长邱永前为公司董事长、理事方仁龙为公司总经理、理事郑树军为公司董事，代表理事会绝大部分表决权，能够对理事会的决策及学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任免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学校负责人郑树军为公司董事。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和业务方面对华特技校形成有效的实质控制。

2、取得可变回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因此，华特装饰能够从培训学校获取一定比例的回报，相关回报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七条“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公司建立华特培训学校，面向外立面装饰行业，以学练结合为指导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施工队伍的实操技能，保障现场施工的工程质量，打造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华特技校可为公司培养可用的技术人才。因此，学校为公司培养、输送专业施工的技术人才，可视为公司作为投资方参与被投资方而获得的专有技术人才为其获得的可变回报。

3. 可影响回报金额

华特技校由公司全资举办，公司出资占华特技校出资额的 100%，在出资比例方面，公司能够对华特技校进行有效控制。根据华特技校章程，理事会为华特技校决策机构，举办者享有理事推荐权利，学校校长及内部机构负责人（包括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由理事会聘任，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目前华特技校理事长邱永前为公司董事长、理事方仁龙为公司总经理、理事郑树军为公司董事，代表理事会绝大部分表决权，能够对理事会的决策及学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任免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学校负责人郑树军为公司董事。综上，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和业务方面对华特技校形成有效控制；学校作为其人才培养平台，培养的技术人才能够首先保证公司人才需求。

综上，华特装饰将临安市华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有关控制的三个基本要素的要求，即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有关控制的定义。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从培训学校取的回报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民办学校的相关规定、培训学校相关档案、设立文件以及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

2、结合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分析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第十三条：“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另外，根据该准则的应用指南，母公司控制特殊目的主体也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经核查：

(1) 华特技校由公司全资举办，公司出资占华特技校出资额的 100%，在出资比例方面，公司能够对华特技校进行有效控制；

(2) 根据华特技校章程，理事会为华特技校决策机构，举办者享有理事推荐权利，学校校长及内部机构负责人（包括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由理事会聘任，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目前华特技校理事长邱永前为公司董事长、理事方仁龙为公司总经理、理事郑树军为公司董事，代表理事会绝大部分表决权，能够对理事会的决策及学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任免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学校负责人郑树军为公司董事，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和业务方面对华特技校形成有效控制。

(3) 根据该准则的应用指南，母公司控制特殊目的主体也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华特技校发展方向为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技术培训，其作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平台，培养的技术人才能够首先保证公司人才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华特技校的经营管理，对培训学校拥有控制权力。同时，公司设立华特技校目的之一即为公司培养和提供高素质技术人才，符“母公司控制特殊目的主体也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以及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 3 月 5 日颁布）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培训学校的出资人华特装饰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所出资金均为公司所有，因此培训学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范的对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以上法律、条例，培训学校的出资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享有从培训学校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虽然目前培训学校尚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出资人未实际从培训学校取得回报，但是并不影响投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七条“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公司建立华特培训学校，面向外立面装饰行业，以学练结合为指导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施工队伍的实操技能，保障现场施工的工程质量，打造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华特技校可为公司培养可用的技术人才。因此，学校为公司培养、输送专业施工的技术人才，可视为公司作为投资方参与被投资方而获得的专有技术人才为其获得的可变回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培训学校能够进行实质性的控制，其设立华特技校目的之一即为公司培养和提供高素质技术人才，符“母公司控制特殊目的主体也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条例，培训学校的出资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享有从培训学校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同时学校为公司培养、输送专业施工的技术人才，可视为公司作为投资方参与被投资方而获得的专有技术人才为其获得的可变回报，且公司可通过对学校人员、财务和业务的控制，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因此，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条例，公司享有从华特技校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虽然目前华特技校尚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实际从华特技校取得回报，但是并不影响投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

1.38、关于现金流量。（1）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2）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4）请公司结合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

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八）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8,461.62	532,009.49	11,745,28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4,810.93	-27,731.33	144,34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382.46	187,988.73	27,031.13
无形资产摊销	28,266.69	58,550.04	26,46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7,326.16	3,641,079.08	4,371,56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446.25	6,932.83	-36,08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2,171,688.02	-4,303,197.10	-31,606,957.90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847,540.04	12,831,665.87	27,805,73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404,972.84	-12,746,573.76	-2,187,673.84
其他	810,792.64	3,615,605.96	4,836,5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440.10	3,802,596.91	15,126,262.1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9,238.18	1,230,827.96	1,127,02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0,827.96	1,127,027.15	436,19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410.22	103,800.81	690,833.23

除了常规勾稽关系外，需要特别说明：

1) 2016 年 1-7 月现金流量表附表中的“资产减值准备”2,324,810.93 元，不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抵债所得房产经评估发生的减值 188,035.00 元，因此与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2,512,845.93 元有差异。由于抵债所得资产性质特殊，故将其减值在“其他”项下反映。

2) “其他”项的编制过程：

2014 年“其他”项包括专项储备款 4,833,616.11 元和意向购买抵债房的变更损失 2,942.00 元；2015 年“其他”项包括专项储备款 2,849,151.96 元和意向购买抵债房的变更损失 766,454.00 元；2016 年“其他”项包括本期付现使用专项储备 685,508.00 元、本期在管理费用中计提对方仁龙的股份支付 1,47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抵债所得房产经评估发生的减值 188,035.00 元和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变动 161,734.36 元。

(2)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35,472.42	185,109,694.71	246,346,35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5,611.98	615,472.65	39,433,04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81,084.40	185,725,167.36	285,779,3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26,397.26	151,279,442.29	249,856,42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3,501.97	8,636,117.50	7,662,45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7,209.57	6,820,898.05	7,606,93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535.50	15,186,112.61	5,527,32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42,644.30	181,922,570.45	270,653,1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440.10	3,802,596.91	15,126,262.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涉及的项目为企业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以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由于企业工程项目业务数量较多，保证金的收付比较频繁，因此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使用差额法对该部分进行统计。企业的往来款主要对关联企业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收付，该部分也相对较频繁，因此用差额法对其现金流进行统计。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12,183.70	566,082.18	2,857,030.77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	19,075,137.35	-	36,553,690.60
收到政府补助	-	40,000.00	-
收到的罚款等营业外收入	194,628.73	9,390.47	22,319.77
受限货币资金的影响	563,662.20	-	-
合计	19,845,611.98	615,472.65	39,433,041.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受限货币资金的影响		611,428.52	420,867.59
支付的待摊装修费用	259,833.33		
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02,259.10	3,029,019.81	3,651,206.74
支付的手续费	7,162.07	42,543.69	44,477.06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1,490,521.83	
支付的罚款等营业外支出	316,281.00	12,598.76	1,410,775.84
合计	2,585,535.50	15,186,112.61	5,527,327.23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18,461.62	532,009.49	11,745,2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440.10	3,802,596.91	15,126,262.14
差异	-17,019,978.48	-3,270,587.42	-3,380,981.64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财务费用、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的。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11,745,280.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26,262.14 元，差额为 3,380,981.64 元，其中存货余额增加 31,606,957.90 元，当期财务费用 4,371,568.9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7,805,731.4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87,673.84 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32,009.4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02,596.91 元，差额为 3,270,587.42 元，其中存货余额增加 4,303,197.10 元，当期财务费用 3,641,079.08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831,665.8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746,573.76 元。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为 918,461.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38,440.10 元，差额为 -17,019,978.48 元，其中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24,810.93 元，存货余额增加 2,171,688.02 元，当期财务费用 1,047,326.1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0,847,540.04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5,404,972.84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35,472.42	185,109,694.71	246,346,353.77
营业收入	106,396,404.70	167,657,359.05	254,778,305.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与营业收入的比	129.36%	110.41%	9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26,397.26	151,279,442.29	249,856,422.67
营业成本	90,988,474.38	147,979,872.03	216,724,25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与营业成本比	139.39%	102.23%	1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440.10	3,802,596.91	15,126,262.14
净利润	918,461.62	532,009.49	11,745,2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净利润比	1953.10%	714.76%	128.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29.36%、110.41%、96.69%，公司销售回款总体较好且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对重点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39.39%、102.23%、115.29%，公司对外付款正常。

除上述影响因素外，付现费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也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产生差异。

(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15%、91.35%、93.28%，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6.19%、91.35%、93.28%。公司各报告期末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经营性应付款项和银行短期借款：（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外墙涂装工程服务，与供应商的结算、付款周期都与项目工程进度相关及结算时间相关，因此导致期末应付供应商的余额较大；（2）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期末余额较大，但呈减少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随着市场的逐渐回暖以及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盈利能力与获取现金能力将逐步增强，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资产负债结构逐渐转好。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1.52、5.23，均大于 1，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05、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8、0.62。各报告期末的速动比例均低于流动比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大的存货余额。其存货主要是根据合同规定还未达到结算条件，其工程施工成本大于工程结算的差额。报告各期末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公司的赊购信用期与赊销信用期相匹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15,473,955.31 元、9,473,933.79 元、6,377,022.91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公司结合报告期后经营情况、应收应付款项的周转情况，对 2016 年 8-12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了编制，具体情况如下表（该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8-12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50,9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43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65,4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84,33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0,68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1,12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1,4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87,6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2,197.29

虽期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但从 2016 年度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能保持为正的的水平，公司现有资金能够支撑公司现阶段业务开展的需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八、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八）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8,440.10 元、3,802,596.91 元、15,126,262.14 元。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461.6 元、532,009.49 元、11,745,280.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引起的。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4,118,489.96 元、103,185,868.37 元和 121,904,648.1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3%、49.77%和 56.26%，占

比偏高。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所需营运资金将不断增加，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且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同时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安排专人进行欠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设置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核查企业各科目往来与存货变动原因，通过查看相关合同、货物出入库单、发票以及验收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2) 检查公司科目余额表、序时账、借款合同，调取企业信用报告与银行对账单。

(3) 重新计算公司偿债能力比率以及利息保证倍数，对于企业是否存在资金运营不足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其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的中间水平。公司现阶段发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所需营运资金将不断增加，若增加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且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4)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涉及的项目为公司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以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由于企业工程项目业务数量较多，保证金的收付比较频繁，因此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使用差额法对该部分进行统计。企业的往来款主要对关联企业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之间的款项，该部分收付也相对较频繁，因此用差额法对其现金流进行统计，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以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发生额	124,804,253.91	149,419,711.98	278,140,621.27
支付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发生额	105,729,116.56	160,910,233.81	241,586,930.67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净额	19,075,137.35	-	36,553,690.60
支付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净额	-	11,490,521.83	-

综上，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编制过程，并将其与审计后的相关科目进行核对；

(2) 获取公司相关科目明细；

(3) 获取往来款的银行凭证、银行流水明细、收款与付款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利息收入、企业内部罚款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支付的罚款等。

主办券商认为上诉相关科目符合会计准则确认条件，可对其进行确认。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

(2) 检查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现金流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3) 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并做了详细的分析；

(4) 分析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可能性以及资金体外循环可能涉及的业务环节。

(5) 查阅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付款、现金收支情况。

(6)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均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文件，不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公司现申报券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

虽然公司申报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并未因此取消或暂停其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申报券商或主办券商的资格。因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申报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项目人员不存在被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本次申报之前，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本次回复时，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回复意见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确保能够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

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并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斟酌披露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存在延期回复情况，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延期回复申请程序，并将延期回复申请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根据申报后相关情况的变化，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借款合同变化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新召开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续期情况，具体请见本回复之问题“1.3”部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_____

刘磊

项目小组成员：

李阳

董晋

刘磊

内核专员：_____

李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